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及 貸款轉讓 以及財務資助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2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第一上海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持股公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項目公司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以及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日常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節能」	指	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以及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根據協議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除非賣方與買方可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應付予賣方之累計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約83,1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經參考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釐訂換股股份之換股價1.1388港元,可在有利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情況下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由香港新能源發行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香港新能源於完成時向香港建設(香港)或賣方指定之任何人士發行以支付代價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
「董事」	指	香港新能源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
「第一上海」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香港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或 「賣方擔保人」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香港)」或「賣方」	指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新能源」或「買方」或「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香港建設(持有香港新能源約74.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金額約50,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	指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及持股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持股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香港建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於緊接刊發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項目公司」	指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由中節能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銷售股份」	指	持股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香港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收購、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以及因將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轉讓予香港新能源而構成由香港新能源向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提供之財務資助
「賣方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賣方金額約235,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除另有註明外，於本通函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新能源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董事會：

- # 黃剛(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容伯強(董事總經理)
- # 梁榮森
- * 劉志新
- @ 張頌義
- @ 鄧兆駒
- @ 俞漢度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及 貸款轉讓 以及財務資助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新能源(作為買方)、香港建設(香港)(作為賣方)與香港建設(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a)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持股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b)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c)賣方同意促使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向買方轉讓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約相當於83,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交易因而構成香港新能源之主要交易。

由於香港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香港新能源約74.1%權益，故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均為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人士。香港建設(香港)基於其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香港建設之聯繫人士，故亦為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等交易亦構成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作為香港建設聯繫人士之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是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於完成後，因轉讓有關貸款作為該等交易其中一環，令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成為由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香港新能源)繼續存在，亦將構成香港新能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賣方貸款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均不附息。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香港新能源及股東整體利益與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香港新能源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

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香港建設(香港)，作為賣方
香港新能源，作為買方
香港建設，作為賣方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香港)為香港建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新能源則為香港建設(持有香港新能源約74.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i) 該等交易之要旨及項目公司之背景

要旨

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a)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持股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b)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c)賣方同意促使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向買方轉讓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賣方擔保人同意保證，賣方將切實依時履行及遵守協議及相關轉讓貸款及擔保書項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並就因賣方任何違反而產生之全部虧損、損耗、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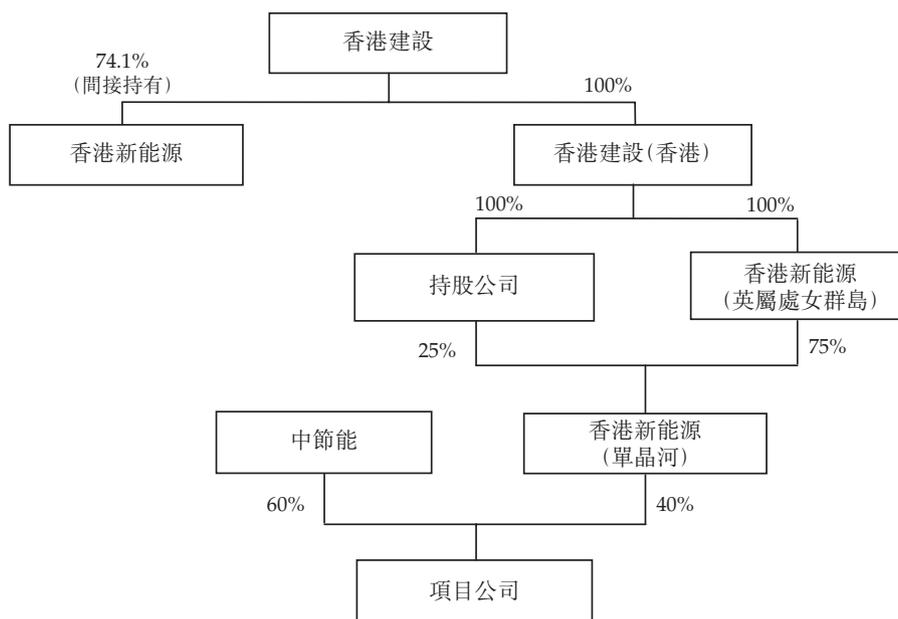
持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香港建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持股公司將終止為香港建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香港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股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實益權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則持有項目公司40%實益權益。項目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張北縣單晶河開發、興建及運營風力場。因此，於完成時，買方將購入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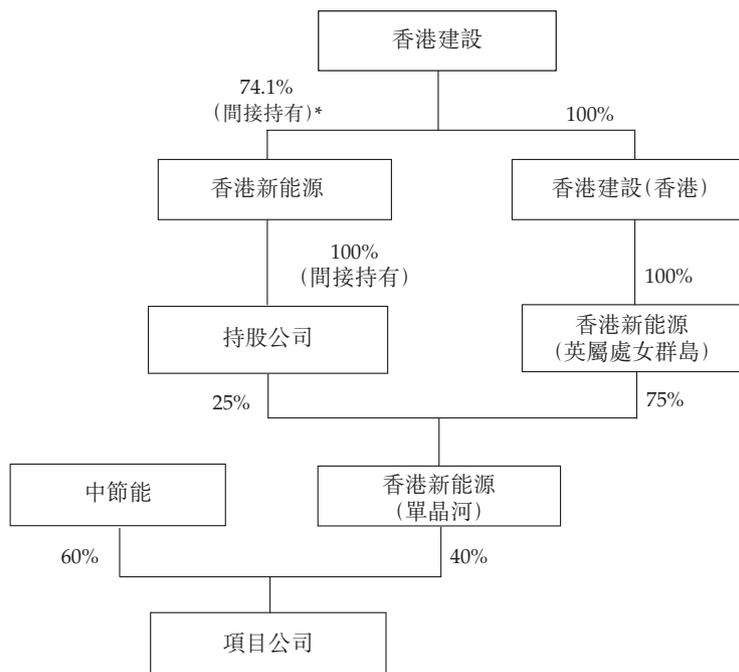
風力場開始營運時，項目公司須利用中節能提供之專業知識，以營運及管理風力場。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結構—緊隨完成後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香港建設於香港新能源之權益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之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主要資產乃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單晶河產能為200兆瓦（「兆瓦」）、面積約達103平方公里之風力發電場（「該發電場」）。該發電場位於北京以北約300公里，上址基於地理及氣候環境提供充沛風力資源，鄰近北京及區內其他對能源需求極殷切之主要城市。該發電場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指定之主要風力場其中一部分。

該發電場第一期產能達40.5兆瓦，設有54座各為750千瓦之風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投產。根據最近所得資料，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此期之發電量約達8,500萬千瓦時，較原來計劃多約1,000萬千瓦時。

該發電場第二期及第三期興建工程較預期提前完成，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投入商業營運。預期第二期產能為80.0兆瓦之工程部分將涉及100座各為800千瓦之風機，而第三期產能為79.5兆瓦之工程將涉及53座各為1.5兆瓦之風機。

三期工程全部完成後，該發電場預計總發電量約達43,860萬千瓦時，而於風力場接駁至電網後，估計電費將按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5006元收取。

持股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46,000,000元，當中40%金額約達人民幣218,000,000元已由賣方悉數支付，餘下60%金額約達人民幣328,000,000元則已由中節能支付，而超過註冊資本之任何融資安排，則透過經由合營夥伴取得之銀行借款撥付。

上述有關項目公司之融資安排詳情如下：(i)中節能為國有企業，相對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而言，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貸款條件，故中節能與中國財務機構訂立相關借貸協議，以取得銀行借貸。有關銀行借貸最終由中節能借出予項目公司；(ii)就有關借款，中節能之控股公司（「中節能控股公司」）向中國財務機構作出100%之擔保（「擔保」）；(iii)香港建設就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40%向中節能控股公司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符合於完成前香港建設擁有項目公司40%股本權益之比例；及(iv)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亦已向中節能控股公司抵押其於項目公司之40%股本權益，以保證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40%。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買方毋須額外注資。

本公司並無涉及上述融資安排。上述融資安排將維持有效，不論於完成後項目公司之實際／實益股權出現任何變動。

根據持股公司按照香港通用會計準則所編製且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財務資料，(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7,782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後盈利約為6,184港元；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約為6,188港元，持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是由於持股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按照香港通用會計準則所編製且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財務資料，(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資產為其於項目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各自賬面成本分別約為232,7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而主要負債為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其金額合共約285,600,000港元，其負債淨額約為3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約為205港元；(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約為119,721港元；及(iv)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約為5,200港元。

根據項目公司按照香港通用會計準則所編製且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財務資料，(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612,7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虧損均約為9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後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是由於項目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iv) 代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較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獨立估值師根據以交易為主之市場法對項目公司10%股本權益所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人民幣98,000,000元(約相當於110,700,000港元)折讓約25%後釐定，較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佔權益有溢價約36.1%。

董事會函件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任何人士支付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

(v)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始完成：

- (a)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獲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買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倘需要，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香港建設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香港建設之公司細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慣用條件規限)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d) 協議所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反複作出；及
- (e) 第三方授出一切所需同意(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且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執行或採取將於完成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銷售股份買賣、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或持股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經營之法例、規例或決定。

根據協議，除上文(a)、(b)及(c)項條件外，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部分該等條件。根據協議，除上文(a)及(c)項所載條件外，賣方或賣方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促使達成該等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買方可毋須進行收購及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

董事會函件

(vi) 完成

根據協議，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協議方告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上市，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擁有香港新能源表決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73,500,000元
到期時贖回價：	相關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全數未支付本金額。
換股價(按固定匯率 人民幣1.0元兌1.13港元 計算)：	1.1388港元，即(a)每股股份1.0港元或(b)於公佈日期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另加30%溢價兩者中之較高者，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授出權利以收購現金資產；或其後發行證券(或其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證券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香港新能源與香港建設(香港)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中國對潔淨能源之需求增長釐定。
換股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利率：	不付息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新能源須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批准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設定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件，在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遵守及達成所有條件。
-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若可換股票據先前並無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香港新能源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未付本金額及連同所有應付及未付利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所發行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於行使日期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獲香港新能源事先書面批准後可於任何時間予以出讓或轉讓，惟必須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條款，並進一步受(i)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ii)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視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 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在(i)觸發證監會所頒佈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情況；或(ii)香港新能源將未能達到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受限制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以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按固定兌換率)，惟本金額之有關部分須未曾兌換或贖回或購回或註銷。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概不得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收香港新能源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香港新能源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1.138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50港元有溢價約33.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1港元有溢價約45.81%；及
- (iii)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32港元有溢價約55.57%。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收購

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誠如香港新能源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所載，香港新能源已開始策略性轉型為一家專注替代能源之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香港新能源於替代能源行業進行投資，並不斷積極物色投資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新能源已訂約投資一項風力場項目，並等候批准投資於另一項於中國之風力場項目。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繼續提供強大支援及推廣替代能源行業，如(其中包括)設定風力發電量須於短期內及二零二零年前分別達到350億瓦特及1,500

董事會函件

億瓦特，較二零零八年之風力發電量122億瓦特大幅增加，增幅分別約為186.9%及1,129.5%。此外，節能減排計劃已納入中國國策。根據香港新能源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有利政策及設備價格逐步下調均為行業締造正面經營環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收購符合上述專注及增加參與替代能源行業之既定目標，且收購可提升香港新能源於中國風力場項目之投資組合，香港新能源認為中國對潔淨之能源需求將會上升，故風力場項目具有良好潛力，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新能源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在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後流動資金緊絀及信貸狀況不明朗，董事深切了解，一家毫無經驗之公司(如香港新能源)在展開其替代能源投資組合上面對之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香港新能源寶貴之現金資源及把握機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撥付該等交易所需資金，實屬適當及審慎。

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之貸款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分別虧欠賣方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約235,300,000港元及50,200,000港元。由於買方將於完成後間接持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已發行股份之25%，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a)賣方就收購同意向買方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b)賣方就收購同意促使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向買方轉讓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完成後，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將虧欠買方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

管理層對持股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持股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實益權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則持有項目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40%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持股公司

(i) 持股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

	自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財務表現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88)	6,184
除稅後(虧損)/溢利	(6,188)	6,18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782	7,783
資產淨值	1,602	7,782

(ii) 持股公司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業務

持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錄得營業額。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持股公司主要現金需求為撥付其本身業務營運需要。持股公司主要以股東資本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本通函附錄二—持股公司財務資料載有持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董事會函件

(iv)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有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公司有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數6,180港元。

(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權益，相當於項目公司10%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vi)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持股公司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將於可見將來實行之重大未來計劃。持股公司將繼續持有其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持股公司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將於可見將來實行之重大未來計劃。

(vii)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已完成重組，於重組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為香港建設(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香港)持有項目公司40%權益。重組完成時，持股公司以代價1港元認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權益。因此，持股公司透過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持有項目公司10%實際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股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viii) 僱員酬金詳情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持股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培訓計劃；及(ii)持股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僱員酬金。

(ix) 持股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董事會函件

(x) 外匯風險

由於持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故管理層認為持股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x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x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公司均無合約資本開支承擔。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

(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財務表現及狀況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財務表現				
營業額	—	—	—	—
除稅前虧損	(5,200)	(119,721)	(205)	(124,074)
除稅後虧損	(5,200)	(119,721)	(205)	(124,07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	106,777,212	285,471,805	285,320,095
負債淨值	(10,804)	(130,525)	(130,730)	(254,655)

(i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業務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錄得營業額。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主要現金需求為撥付其本身業務營運需要。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主要透過與集團旗下公司之結餘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本通函附錄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財務資料載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金流量表。

(iv)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有應付中介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數235,339,000港元及50,235,7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有應付中介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數235,339,000港元及50,528,03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有應付中介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數45,339,000港元及61,563,737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有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數10,804港元。

(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主要資產為其於項目公司之4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i)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將於可見將來實行之重大未來計劃。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將繼續持有其於項目公司之4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將於可見將來實行之重大未來計劃。

(vii)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viii) 僱員酬金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培訓計劃；及(ii)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僱員酬金。

(ix)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向中節能(項目公司之中國股東)的控股公司抵押其於項目公司之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抵押其資產。

(x) 外匯風險

由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大部分營運及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按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x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x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合約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已承諾向項目公司注資約191,421,600港元。

項目公司

於完成時香港新能源將持有其10%實際股本權益之項目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根據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之項目公司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i) 項目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財務表現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1.8)	(0.9)	(3.6)
年度／期間虧損	(1.8)	(0.9)	(3.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5.5	714.2	2,039.4
資產淨值	115.2	616.1	612.7

(ii) 項目公司財務與業務表現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張北縣單晶河開發、興建及運營風力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因此，並無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項目公司主要現金需求為撥付其本身業務營運需要。項目公司主要以股東資本、長期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下表呈列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特定現金流量數據。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95.1)	65.8	546.7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淨額	(32.3)	(379.3)	(1,275.7)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淨額	241.2	344.3	943.3

(iv) 借貸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如下：

	實際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貸：				
無抵押且無固定 還款期	零厘-7.83厘	116,153	11,893	955,165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107.8%、零及86.8%。

(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乃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單晶河產能為200兆瓦、面積約達103平方公里之風力發電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重大投資大部分包括54座風機及100個第二期風機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包括興建中之風機及相關材料成本。

(vi)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計劃完成風力發電場之試運，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運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完成安裝第二期及第三期風機，包括153座風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完成(i)風力發電場項目第一期，包括安裝及完成調試54座750千瓦之風機；及(ii)完成100個第二期風機基礎。

(vii)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項目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viii)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分別約有35名、41名及25名僱員。

(ix) 僱員酬金詳情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項目公司之僱員福利相關開支已於附錄四「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所有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個別表現、項目公司整體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x) 項目公司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xi) 外匯風險

由於項目公司大部分營運及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按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項目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x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x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有合約資本開支承擔分別約68,500,000港元、972,500,000港元及1,060,200,000港元。

有關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賣方

香港建設(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賣方擔保人

香港建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替代能源投資、基建及建築業務。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對香港新能源股權之影響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換股價乃按(a)每股股份1.0港元；及(b)公佈日期後起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加溢價30%之較高者釐定。按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加溢價30%高於1.0港元，換股價乃定為每股股份1.138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1.1388港元獲兌換時(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香港新能源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兌換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	572,598,298	74.1	594,070,629	74.8
香港新能源董事	1,476,000	0.2	1,476,000	0.2
公眾股東	198,515,543	25.7	198,515,543	25.0
總計	<u>772,589,841</u>	<u>100.0</u>	<u>794,062,172</u>	<u>100.0</u>

* 假設(i)完全遵守上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所載換股權之限制；且(ii)並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進一步發行股份，於緊隨完成後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可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假設換股價將定為1.1388港元)將最多為21,472,331股股份(即594,070,629股股份減572,598,298股股份)。

假設不受上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所載換股權之限制，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為72,932,034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交易構成香港新能源之主要交易。

由於香港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香港新能源約74.1%權益，故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均為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人士。香港建設(香港)基於其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香港建設之聯繫人士，故亦為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等交易亦構成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作為香港建設聯繫人士之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是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完成後，因轉讓有關貸款作為該等交易其中一環，令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成為由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香港新能源)繼續存在，亦將構成香港新能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賣方貸款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均不付息。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於572,598,29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香港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74.1%。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當中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於制定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新能源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及 貸款轉讓 以及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意見詳情連同得出有關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發出之函件內，全文載列於通函第31至51頁。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第一上海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
鄧兆駒
俞漢度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及 貸款轉讓 以及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亦為香港建設之附屬公司，由於香港建設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股數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則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

在提供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董事與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董事與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已向董事求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或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附錄二、三及四所載持股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ii)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及(iii)通函附錄七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就評估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而發出之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作為吾等所持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亦認為，吾等在總結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時，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所有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董事與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項目公司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總結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香港建設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收購文件所載，香港建設集團預期將透過 貴集團發展其替代能源業務(包括風力)。香港建設集團亦承諾任何有關替代能源業務之新投資只會透過 貴集團進行， 貴集團將成為香港建設集團從事替代能源業務之主要個體。目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公司已開始推行其轉型策略，專注經營替代能源業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已訂約投資一項位處河北之風力場項目，並等候批准投資於另一項在內蒙古之風力場項目。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收購(i)為 貴集團造就機會，將香港建設集團所持部分替代能源業務併入 貴集團；及(ii)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替代能源投資，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同意訂立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i) 貴集團之業務

目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i)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LCD」)產品業務及(ii)收購一項以提供數碼辭典軟件解決方案為主之軟件開發服務業務。重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 貴集團亦因重組終止經營其LCD產品業務及開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877	—	—	654,010	13,877	654,010
毛利	7,988	—	—	72,369	7,988	72,3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670)	(15,808)	—	233,367	(101,670)	217,559
所得稅抵免	6,963	—	—	10,903	6,963	10,9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4,707)</u>	<u>(15,808)</u>	<u>—</u>	<u>244,270</u>	<u>(94,707)</u>	<u>228,462</u>

第一 上海函件

貴集團之LCD產品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 貴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則分類為「持續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其軟件開發業務，而 貴集團錄得之除稅前虧損約101,700,000港元，主要涉及(i)軟件開發業務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約58,700,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約5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發展 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毛利均源自其當時之LCD產品業務，吾等認為對分析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表現並無意義。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主要涉及 貴集團之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876	5,566
毛利	2,101	2,596
除稅前(虧損)	(7,376)	(63,787)
所得稅抵免	251	3,433
	(7,125)	(60,354)
本期間(虧損)	(7,125)	(60,3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均源自 貴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 貴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400,000港元，主要涉及行政費用約16,000,000港元，部分為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7,600,000港元所抵銷。經計入所得稅抵免約3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均源自 貴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 貴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3,800,000港元，主要涉及行政費用約18,600,000港元及撇銷商譽約42,000,000港元。經計入所得稅抵免約3,4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60,4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及期間虧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窄，主要原因為期內再無出現撇銷商譽之情況。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概述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08
流動資產	<u>293,686</u>
資產總值	<u>306,994</u>
流動負債	2,594
非流動負債	<u>1,459</u>
負債總額	<u>4,053</u>
股東應佔權益	302,941
少數股東權益	<u>—</u>
權益總額	<u><u>302,941</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07,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數約275,800,000港元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數約17,9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之總資產約89.8%及5.8%。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其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36.6%及63.4%。

3. 有關持股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i)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吾等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實益權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持有項目公司40%實益權益)外，持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持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投資(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權益)亦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持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股公司錄得虧損約6,188港元，主要涉及持股公司註冊成立所用之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184港元，主要源自撇銷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持股公司其他經營開支之共同影響。

按照通函附錄二所載持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資產淨值約為7,78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投資額及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1港元及7,78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之負債為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港元。

(i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項目公司之40%實益權益及與項目公司有關之應收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資料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投資(於項目公司之40%實益權益)並未投入商業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僅錄得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錄得虧損約205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行政開支之共同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錄得虧損約124,074港元，主要因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負債淨額約為254,655港元，其中包括資產總值約285,3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8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項目公司之

第一上海函件

投資約232,7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約52,500,000港元，分別佔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資產總值約81.6%及18.4%。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中節能及中節能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負債主要為賣方貸款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佔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全部負債總額。

(iii)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節能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項目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河北省張北單晶河開發、興建及運營風力場。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乃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單晶河產能為200兆瓦、面積約達103平方公里之風力發電場(「該發電場」)。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發電場第一期產能達40.5兆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投產；該發電場預期產能為80.0兆瓦及79.5兆瓦之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正在興建，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投入商業營運。三期工程完成後，預期該發電場總發電量可達43,860萬千瓦時，而於該發電場接駁至電網後，估計電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5006元收取。

項目公司之全面收入報表

以下為通函附錄四所載項目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	—
期／年內(虧損)	<u>(3,639)</u>	<u>(926)</u>	<u>(1,794)</u>

第一上海函件

由於期／年內該發電場並未投入商業營運，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項目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然而，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項目公司分別錄得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項目公司分別錄得虧損約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年內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以及匯兌虧損所致。

項目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14.5
流動資產	324.9
	<hr/>
資產總值	2,039.4
	<hr/>
流動負債	1,426.7
非流動負債	—
	<hr/>
負債總額	1,426.7
	<hr/>
資產淨值	612.7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2,039,400,000港元，其中有關該發電場之在建工程為數約1,699,9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資產總值約83.4%。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4,6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約30,300,000港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資產總值約14.4%及1.5%。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負債總額約為1,426,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955,2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之負債總額約67.0%，此筆款項為透過項目公司之股東取得之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約為471,50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負債總額約33.0%，主要為興建該發電場之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就有關該發電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68,5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將透過項目公司股東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撥付。

4. 評估代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以及轉讓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之代價約人民幣73,500,000元(約相當於83,100,000港元)，乃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較中和邦盟對項目公司10%股本權益所作估值人民幣98,000,000元(約相當於110,700,000港元)折讓約25%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亦較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佔權益有溢價約36.1%。

由於(i)持股公司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各自分別為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項目公司之權益及有關項目公司之應收款項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及(ii)項目公司之該發電場尚未全面投入商業營運，故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曾考慮中和邦盟評估之估值。

中和邦盟之估值

根據通函附錄七所載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98,000,000元(約相當於110,700,000港元)。代價較估值折讓約25%。

(i) 估值方法

為評估代價，吾等已審閱並曾就此與中和邦盟討論有關(其中包括)估值所採用假設、基準及方法，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七。吾等注意到，中和邦盟採用以交易為主之市場法，以評估項目公司10%股本權益之

第一上海函件

市值，而吾等認為，基於項目公司尚未投入商業營運，在釐定項目公司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方面採用市場法，誠屬合理。

(ii) 主要假設

在評估項目公司10%股本權益之市值時，中和邦盟曾考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有關風力場項目之近期買賣交易所示經調整代價對發電量之倍數。經調整代價已就相關風力場項目所需債務及日後資本開支作出調整。吾等與中和邦盟討論時，並無發現有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懷疑得出項目公司10%股本權益之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之公平及合理性。

估值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七由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內。

可比較交易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內，有一宗買賣交易（「可比較交易」）為(i)有關中國風力場項目；及(ii)其代價乃參考所收購資產之獨立估值釐定。可比較交易摘要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所在地	所收購 資產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有溢價 /(折讓)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華能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902)	華能啟東 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江蘇省啟東市	103	103	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佈

根據上述資料，可比較交易之代價相等於所收購資產之獨立估值。

第一上海函件

轉讓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

吾等獲告知，賣方貸款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主要用作撥付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中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方面之付款，及為該發電場第一期工程購置設備。吾等亦獲告知，賣方貸款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賣方貸款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即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全部負債，貴公司現正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實益權益，而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持有項目公司40%實益權益，轉讓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屬收購其中部分，且概無就該貸款轉讓獨立支付代價。

儘管代價較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佔權益有溢價約36.1%，收購以及轉讓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之代價相當於估值折讓約25%，吾等認為，使用估值以評估代價乃為較恰當之方法，原因為估值可反映項目公司於估值日之市值。此外，考慮到(i)代價相當於估值折讓約25%，而可比較交易之代價則相等於所收購資產之估值；(ii)項目公司之發電場尚未投入商業營運；及(iii)代價將以按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而換股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5. 代價之支付方法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以及轉讓賣方貸款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之代價約人民幣73,500,000元(約相當於83,1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i)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約相當於83,100,000港元)為不附息，且可按每股股份1.1388港元(可按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之初步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未支付之本金額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到期日償還。倘(i)可換股票據任何兌換將觸發證監會所頒佈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貴公司將未能達到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將不能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第一上海函件

代價全部金額將以發行不付息且三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此舉有助 貴集團延遲支付代價至最多三年期，減少就該等交易作出之即時現金流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之權益基礎將會擴大。

(ii) 換股價分析

換股價與市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1.138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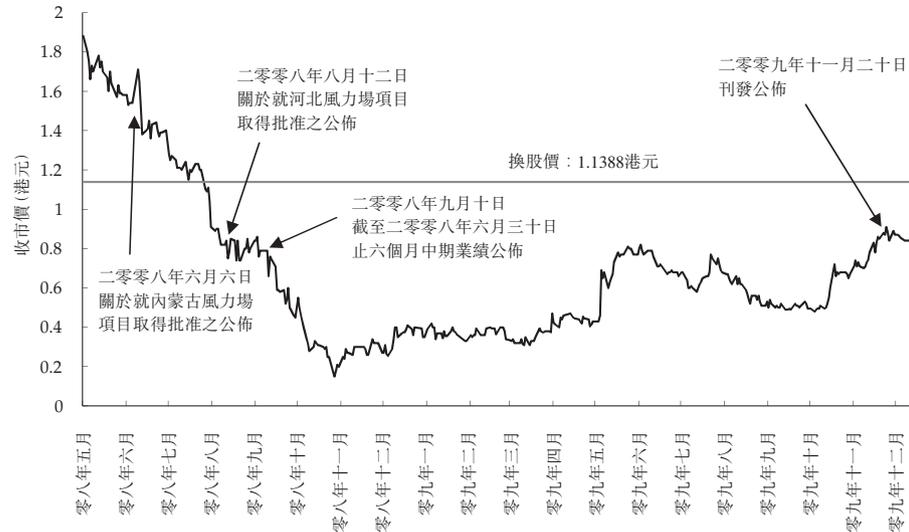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有溢價約37.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0港元有溢價約33.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0港元有溢價約37.2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81港元有溢價約45.81%；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92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02,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772,589,841股計算)有溢價約190.51%。

股份過往表現分析

(1) 股價表現

下圖1顯示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於訂立協議前約18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成交之收市價：

圖一：歷史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

據上文圖1所示，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價格呈跌勢，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1.88港元，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0.15港元。於該期間，貴公司(i)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就內蒙古風力場項目取得批准之公佈，股份價格反應正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由1.54港元升至1.71港元；及(ii)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發就河北風力場項目取得批准之公佈，股份價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由0.84港元跌至0.75港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後(當中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60,400,000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由0.79港元跌至0.66港元。股份價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低位0.18港元回升，至公佈刊發前，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達最高股價0.86港元。

於公佈刊發後，股份價格在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0.85港元升至0.88港元，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交價徘徊於0.83港元至0.91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2) 股份交投量

下文載列股份於期間內在聯交所之每月交投量：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百萬股股份) (附註1)	月內之股份 每日平均 交投量 (百萬股股份)	股份每日 平均交投量 佔平均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日 平均交投量 佔平均公眾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五月	34.438	1.722	0.226	0.902
六月	21.701	1.206	0.158	0.631
七月	8.845	0.402	0.053	0.211
八月	5.245	0.276	0.036	0.145
九月	3.421	0.163	0.021	0.085
十月	11.828	0.563	0.074	0.295
十一月	1.870	0.094	0.012	0.049
十二月	9.444	0.450	0.059	0.23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806	0.100	0.013	0.053
二月	2.899	0.145	0.019	0.076
三月	2.232	0.101	0.013	0.053
四月	15.082	0.754	0.099	0.395
五月	67.345	3.544	0.464	1.856
六月	23.700	1.077	0.141	0.564
七月	16.626	0.756	0.099	0.395
八月	14.802	0.705	0.092	0.366
九月	6.410	0.291	0.038	0.150
十月	40.892	2.045	0.266	1.052
十一月	83.705	3.986	0.519	2.040
十二月(附註4)	8.712	1.452	0.189	0.738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按期間內每月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按期間內每月股份之平均公眾持股量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一 上海函件

據上表所示，於期間內，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介乎0.012%至0.519%，而除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月及十一月外，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平均股份總數不足1%，介乎0.049%至0.902%。除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出售纖維素乙醇項目及進行該等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月及十一月交投量增加之理由。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股份流通量偏低。

與其他可換股票據發行比較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是否合理時，普遍採用之方法乃比較近期類似性質之交易之條款。因此，吾等已據吾等所深知，從聯交所網站尋得，並以參考為目的審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將予發行之其他本金額少於200,000,000港元及可確定初步換股價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目的乃為(i)支付收購代價；或(ii)籌集資金，鑑於發行人一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就業務發展及營運籌集資金，故該等目的被視為類似性質。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票息 (%)	到期時 贖回價 (%)	到期 收益率 (%)	初步換股價 較最後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51)	6,892.7	160.5	3	0	100	0.0	(19.0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8047)	321.6	49.3	3	1	100	1.0	4.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545.6	87.4	3	0	100	0.0	(36.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04)	38.6	40.0	3	12	100	12.4	(13.51)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885)	239.5	100.0	3	0	100	0.0	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8043)	183.6	2.8	3	0	100	0.0	117.4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290)	545.6	32.0	3	0	100	0.0	(44.8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136)	589.6	130.0	3	4	100	4.1	2.00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票息 (%)	到期時 贖回價 (%)	初步換股價 較最後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之	
							到期 收益率 (%)	溢價/(折讓) (%)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74)	1,073.6	160.0	3	8	110	11.2	(20.8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2898)	988.3	90.0	3	3	100	3.0	(36.2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379)	776.2	60.0	3	3	100	3.0	(5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382.4	180.0	3	2	100	2.0	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54.6	41.3	3	2	100	0.0	(86.4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447.1	200.0	3	0.5	100	0.5	(34.2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109)	1,811.9	161.7	3	2	100	2.0	(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05)	1,174.1	135.0	3	4	100	4.0	(37.4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380.4	200.0	3	5 (附註3)	100	5.1	(27.2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611)	673.8	80.0	3	0	100	0.0	(64.29)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td (8075)	445.1	25.0	3	2	100	2.0	(54.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4)	499.9	150.0	3	1	100	1.0	(11.1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200.7	31.5	3	2	110	5.2	27.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497)	1,951.2	78.0	3	4	123.1	11.0	15.70
	中位						2.0	(22.94)
	平均						3.1	(17.91)
	最高						12.4	117.40
	最低						0.0	(86.45)
	貴公司	641.0	83.1	3	0	100	0.0	33.9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市值。
- (2) 按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及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公司股份於其各自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之優惠利率。

第一上海函件

據上文所示，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介乎較緊接其各自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6.45%至溢價約117.40%，平均數及中位數則分別為折讓17.91%及22.94%。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33.98%，乃介乎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範圍，且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倘不計算市值超過2,000,000,000港元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細選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細選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較其各自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6.45%至有溢價約117.40%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則分別為折讓約17.86%及25.00%範圍。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33.98%仍為細選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範圍，且高於其換股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到期收益率分析

可換股票據並不付息，且按本金額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到期時收益率為0%。

按上表顯示，在二十二項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當中，七項之到期收益率為零，而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平均到期收益率約為3.1%。就細選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而言，在二十一項中有六項之到期時收益率為零，而細選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平均到期時收益率約為3.2%。

考慮到大部分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細選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乃計息且到期收益率並非零，而可換股票據則不付息，且到期收益率為零，貴公司於贖回前之可換股票據年內將不會有現金流出，對貴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具正面影響。

然而，務須注意(i)發行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公司業務性質與貴公司之業務並不相同；及(ii)各家發行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公司之基本因素各不相同，此可能導致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出現不同程度之溢價／折讓及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出現不同之到期時收益率，吾等認為，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僅可作為股東一般參考，惟不應單純用作確定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合理性。

經考慮(i)換股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7.2%；(ii)換股價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92港元有溢價約190.51%；(ii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收益率低於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細選可比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平均數；(iv)股份流通量偏低；及(v)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能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帶來靈活彈性，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完成後，(i)持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及(ii)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彼等之業績將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以權益入賬。

由於預期代價將少於持股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包括持股公司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之投資，計及所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經擴大集團將確認一筆過收益約12,800,000港元(「一筆過收益」)。務須注意於完成時於項目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或會與用於計算一筆過收益之金額不同。

由於(i)該發電場第一期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產；及(ii) 貴集團將僅擁有項目公司10%實際權益，除一筆過收益外，預期於完成時該等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將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然而，該項利息開支為名義上開支，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支出。

(ii) 資產淨值

按照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將由302,900,000港元略增至321,700,000港元，主要源自(i)一筆過收益；及(i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差額及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ii) 資本負債及現金流量

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該等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淨值約275,800,000港元。按照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4,100,000港元增至約83,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加上(i)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應付預扣稅；及(ii)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相關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然而，基於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將仍然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第一上海函件

7. 股權攤薄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貴公司之股權概要，乃假設可換股票據依照其換股權限制獲兌換，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票據 按換股價獲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香港建設及其 聯繫人士	572,598,298	74.1	594,070,629	74.8
董事	1,476,000	0.2	1,476,000	0.2
公眾股東	198,515,543	25.7	198,515,543	25.0
總計	<u>772,589,841</u>	<u>100.0</u>	<u>794,062,172</u>	<u>100.0</u>

據上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98,515,54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依照其換股權限制獲行使時，將發行21,472,331股換股股份，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約25.0%。倘吾等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無限制，於完成後，緊接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為72,932,034股，而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將擁有 貴公司約76.35%權益；在該情況下，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或須削減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使 貴集團得以在不造成大額且即時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該等交易，並將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故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可能攤薄之程度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徐閔

李崢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

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一節，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0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83,700,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時，(i) 持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及(i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彼等之業績將作為權益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由於計及遞延稅項負債後預期代價少於項目公司應佔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將確認一筆過收益約1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之營業額約為1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654,000,000港元減少約98%。毛利亦從二零零七年合共約72,400,000港元減少約89%至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純利約228,5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終止其二零零七年之主要業務LCD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規模較小之軟件開發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開始投資於替代能源項目，惟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有關軟件開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7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9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6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償還所有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數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9,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344,600,000港元有所減少。就替代能源項目而言，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為合共約506,800,000港元，當中約110,000,000港元已安排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一家聯營公司投入資本。餘下約396,800,000港元資本開支的投入時間受本集團控制。除內部資金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資金為未來資本承擔融資，利用如銀行融資等外部資源，或如有需要，向其母公司香港建設尋求財務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建造最理想之財務結構，為股東帶來最佳長期回報。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負債股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約289,100,000港元，並無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33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與中節能一間附屬公司首次訂立框架協議後，綠腦包風力場項目穩步向前邁進。本集團持有此項目3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國家發改委批准進行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獲發營業執照設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將涉及興建100.5兆瓦風力場，涉及67台1,500千瓦之風機，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950,800,000元。目標營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風力場項目正在探討階段，包括內蒙古四子王旗項目，本集團現正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發展49.5兆瓦風力場，涉及33台1,500千瓦之風機。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此項目僅佔四子王旗980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之一小部分。香港新能源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擁有該土地面積之獨家開發權。倘開發全部面積，風力總產能將可達1,000兆瓦。因此，本集團日後於該處興建更多風力場的前景理想。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86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及就其軟件開發業務委任銷售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節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3,877	654,010	504,297
銷售成本	(5,889)	(581,641)	(419,620)
毛利	7,988	72,369	84,6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14)	(13,149)	(10,252)
行政費用	(50,964)	(47,285)	(41,548)
其他費用	(58,694)	—	—
經營(虧損)/溢利	(104,584)	11,935	32,877
財務收入	3,074	228	648
融資成本	(160)	(3,512)	(4,673)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 —淨額	2,914	(3,284)	(4,0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9)	(5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670)	7,742	28,794
所得稅抵免/(支出)	6,963	10,903	(601)
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94,707)	18,645	28,1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9,817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4,707)</u>	<u>228,462</u>	<u>28,19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89,720)	228,462	28,193
少數股東權益	(4,987)	—	—
	<u>(94,707)</u>	<u>228,462</u>	<u>28,193</u>
股息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2	1,785	125,831
安裝中機械	—	—	3,722
其他無形資產	35,557	30,849	381
商譽	—	42,0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	—
	<u>36,522</u>	<u>74,678</u>	<u>129,93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22	74,678	129,934
流動資產			
存貨	—	—	54,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83	2,431	100,185
可退回稅項	—	345	5,62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95	344,558	26,530
	<u>291,478</u>	<u>347,334</u>	<u>187,451</u>
流動資產總值	291,478	347,334	187,451
資產總值	328,000	422,012	317,38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635	7,635
儲備	301,176	389,811	161,349
	<u>308,811</u>	<u>397,446</u>	<u>168,984</u>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308,811	397,446	168,984
應佔權益	308,811	397,446	168,984
少數股東權益	13,913	—	—
	<u>322,724</u>	<u>397,446</u>	<u>168,984</u>
權益總額	322,724	397,446	168,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	—	—	8,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9	7,414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20	7,362	90,0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	1,210	1,200
借款	—	8,580	48,543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總額	<u>3,567</u>	<u>17,152</u>	<u>139,876</u>
	<u> </u>	<u> </u>	<u> </u>
負債總額	<u>5,276</u>	<u>24,566</u>	<u>148,401</u>
	<u> </u>	<u> </u>	<u> </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8,000</u>	<u>422,012</u>	<u>317,385</u>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911</u>	<u>330,182</u>	<u>47,575</u>
	<u> </u>	<u> </u>	<u> </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4,433</u>	<u>404,860</u>	<u>177,509</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75)	29.92	3.69
每股股息			
—年度應佔	零	零	零
股東權益總額回報率(附註)	<u>(27.8%)</u>	<u>57.5%</u>	<u>16.7%</u>

附註：股東權益總額回報率為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有關年度年終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876	5,566
銷售成本		<u>(2,775)</u>	<u>(2,970)</u>
毛利		2,101	2,5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2)	(1,534)
行政費用		(15,990)	(18,554)
其他費用	6	<u>—</u>	<u>(48,309)</u>
經營虧損		(15,361)	(65,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7,624	—
財務收入	8	361	2,149
融資成本	8	<u>—</u>	<u>(135)</u>
財務收入—淨額	8	<u>361</u>	<u>2,014</u>
所得稅前虧損		(7,376)	(63,787)
所得稅抵免	9	<u>251</u>	<u>3,433</u>
本期間虧損	5	(7,125)	(60,35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u>(61)</u>	<u>1,25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1)</u>	<u>1,25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7,186)</u></u>	<u><u>(59,104)</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874)	(59,858)
	—少數股東權益	<u>(1,251)</u>	<u>(496)</u>
		<u>(7,125)</u>	<u>(60,35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935)	(58,608)
	—少數股東權益	<u>(1,251)</u>	<u>(496)</u>
		<u>(7,186)</u>	<u>(59,104)</u>
股息	10	<u>—</u>	<u>—</u>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11		
	—基本	(0.77)	(7.84)
	—攤薄	<u>(0.77)</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62	762
在建工程	12	5,348	—
無形資產	12	7,295	35,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08	36,5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7,884	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02	289,095
流動資產總值		293,686	291,478
資產總值		306,994	328,00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38	7,635
儲備		295,303	301,176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941	308,811
少數股東權益		—	13,913
權益總額		302,941	322,7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9	1,7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94	3,5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7
流動負債總額		2,594	3,567
負債總額		4,053	5,2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6,994	328,000
流動資產淨值		291,092	287,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4,400	324,4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	(6,774)	396,410	397,446	—	397,446
本期間虧損	—	—	—	—	(59,858)	(59,858)	(496)	(60,354)
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6,774	(6,774)	—	—	—
匯兌換算差額	—	—	1,250	—	—	1,250	—	1,2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250	6,774	(66,632)	(58,608)	(496)	(59,10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注資	—	—	—	—	—	—	18,900	18,90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7,635	175	1,250	—	329,778	338,838	18,404	357,242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1,085	—	299,916	308,811	13,913	322,724
本期間虧損	—	—	—	—	(5,874)	(5,874)	(1,251)	(7,12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	—	(61)	—	—	(61)	—	(6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61)	—	(5,874)	(5,935)	(1,251)	(7,18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	62	—	—	—	65	—	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662)	(12,662)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7,638	237	1,024	—	294,042	302,941	—	302,9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424)	(18,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4)	(15,2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	(6,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233)	(40,4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95	344,5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79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5,802</u>	<u>304,86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期內，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有關詳情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b)闡述。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一份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此舉並無對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造成任何變動。經營分部須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從前一份呈報之中期財務報表擴大，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之任何呈列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此等改進包括35項修訂本，牽涉20項不同準則，當中主要釐清過往做法有變之規定會計處理方法。於本期間採納此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b) 外匯換算

繼出售於香港之纖維素乙醇生產試驗項目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重心已轉移至中國業務，故已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生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分析於香港上市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更改功能貨幣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財務影響。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所有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建造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並無就在建物業作出任何折舊撥備。

4 分部資料

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呈報之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之影響，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減值虧損撥備。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入須經由董事審閱之經營分部業績內。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下為對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4,876	4,876	—	5,566	5,566
分部業績	(3,567)	(3,124)	(6,691)	(1,093)	(5,832)	(6,925)
企業行政費用			(8,670)			(10,567)
減值虧損撥備			—			(48,3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8)			361			2,014
所得稅前虧損			(7,376)			(63,787)
所得稅抵免			251			3,433
本期間虧損			<u>(7,125)</u>			<u>(60,354)</u>
折舊	—	295	295	9	308	317
攤銷	2,481	1,010	3,491	1,050	3,085	4,135
減值虧損						
—商譽	—	—	—	—	42,044	42,044
—無形資產	—	—	—	—	6,265	6,265
資本開支	<u>5,348</u>	<u>83</u>	<u>5,431</u>	<u>31,500</u>	<u>163</u>	<u>31,66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1,732	21,870	43,602	42,654	24,933	67,587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24			259,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203
—其他			265			390
資產總值			<u>306,994</u>			<u>328,000</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03	27,300
中國	12,902	9,001
日本	—	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105</u>	<u>36,31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收益僅來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來自此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381,000港元及4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9,000港元)。收益源自軟件開發業務。

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91	4,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5	317
經營租賃租金	792	546
	<u>4,578</u>	<u>4,998</u>

6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商譽	—	42,044
—其他無形資產	—	6,265
	<u>—</u>	<u>48,309</u>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23,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少數股東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本公司錄得出售收益7,624,000港元。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35)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1	2,149
財務收入淨額	<u>361</u>	<u>2,014</u>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香港或中國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6
遞延所得稅抵免	251	2,337
所得稅抵免	<u>251</u>	<u>3,43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收購軟件開發業務之無形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變動。
- (b)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派發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5,874	59,8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60,125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77</u>	<u>7.84</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行在外紅股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2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期內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762	—	35,557	—
添置	10	5,348	73	—
出售	(15)	—	(24,844)	—
折舊	(295)	—	—	—
攤銷	—	—	(3,491)	—
	<u>462</u>	<u>5,348</u>	<u>7,295</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462</u>	<u>5,348</u>	<u>7,295</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785	—	30,849	42,044
添置	163	—	31,500	—
出售	(80)	—	—	—
折舊	(317)	—	—	—
攤銷	—	—	(4,135)	—
減值(附註)	—	—	(6,265)	(42,044)
匯兌差額	362	—	—	—
	<u>1,913</u>	<u>—</u>	<u>51,949</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u>1,913</u>	<u>—</u>	<u>51,949</u>	<u>—</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導致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錄得約42,044,000港元及6,26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軟件開發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採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預測及17.79%之貼現率，並已考慮到業務單位之風險水平。就計算商譽而言，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後之現金流量以3%之年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不會超逾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與銷售、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出使用之估算相關，並以業務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之預期作依據。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65	1,686
其他應收款	15,919	697
	<u>17,884</u>	<u>2,38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u>1,965</u>	<u>1,686</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賬款11,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由買方之個人擔保作保證，其中6,93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到。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7,195	3	—	—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63,751,950</u>	<u>7,638</u>	<u>—</u>	<u>—</u>	<u>7,638</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76,353,4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17,1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217,195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76,136,280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96,795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i)	396,585	—
就替代能源項目向一間聯營公司 作出注資：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附註ii)	109,954	110,014
	<u>506,539</u>	<u>506,809</u>

附註：

- (i) 合約價值396,585,000港元原來分類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但未撥備」類別。由於項目延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付款條款作廢，原來合約因而失效。現時正就新合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該金額乃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向其與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注入承諾資金，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用以投資、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之100.5兆瓦風力場。本集團注入合營公司建議註冊資本之30%(人民幣96,980,000元(約相當於109,950,000港元))。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425	6,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1	8,843
	<u>11,846</u>	<u>15,456</u>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付之董事袍金、薪金及福利	2,424	828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2,938	687
		<u>2,938</u>	<u>68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乃節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877	—	—	654,010	13,877	654,010
銷售成本	7	(5,889)	—	—	(581,641)	(5,889)	(581,641)
毛利		7,988	—	—	72,369	7,988	72,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2,914)	(1,161)	—	(11,988)	(2,914)	(13,149)
行政費用	7	(50,964)	(12,752)	—	(34,533)	(50,964)	(47,285)
其他費用	6	(58,694)	—	—	—	(58,694)	—
經營(虧損)/溢利		(104,584)	(13,913)	—	25,848	(104,584)	11,935
財務收入	8	3,074	21	—	207	3,074	228
融資成本	8	(160)	(1,007)	—	(2,505)	(160)	(3,512)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 —淨額	8	2,914	(986)	—	(2,298)	2,914	(3,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9)	—	—	—	(90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670)	(15,808)	—	23,550	(101,670)	7,742
所得稅抵免	11	6,963	—	—	10,903	6,963	10,903
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94,707)	(15,808)	—	34,453	(94,707)	18,6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209,817	—	209,8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4,707)</u>	<u>(15,808)</u>	<u>—</u>	<u>244,270</u>	<u>(94,707)</u>	<u>228,46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89,720)	(15,808)	—	244,270	(89,720)	228,462
少數股東權益		(4,987)	—	—	—	(4,987)	—
		<u>(94,707)</u>	<u>(15,808)</u>	<u>—</u>	<u>244,270</u>	<u>(94,707)</u>	<u>228,462</u>
股息	14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u>(11.75)</u>	<u>(2.07)</u>	<u>—</u>	<u>31.99</u>	<u>(11.75)</u>	<u>29.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62	1,785
其他無形資產	16	35,557	30,849
商譽	17	—	4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22	74,6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383	2,431
可退回稅項		—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9,095	344,558
流動資產總值		291,478	347,334
資產總值		328,000	422,01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7,635	7,635
儲備	22	301,176	389,811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8,811	397,446
少數股東權益		13,913	—
權益總額		322,724	397,4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709	7,4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	3,520	7,3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	1,210
借款	23	—	8,580
流動負債總額		3,567	17,152
負債總額		5,276	24,5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8,000	422,012
流動資產淨值		287,911	330,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4,433	404,86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	73
於附屬公司投資淨額	18	24,823	82,6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823</u>	<u>82,69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9	157	2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2,77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7,742	327,267
流動資產總額		<u>300,676</u>	<u>327,646</u>
資產總值		<u><u>325,499</u></u>	<u><u>410,34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7,635	7,635
儲備	22	249,570	322,470
權益總額		<u>257,205</u>	<u>330,10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66,836	67,250
其他應付款	25	1,458	4,407
借款	23	—	8,580
流動負債總額		<u>68,294</u>	<u>80,23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25,499</u></u>	<u><u>410,34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8,351)	—	(6,774)	176,299	168,984	—	168,984
本年度溢利	—	—	—	—	—	228,462	228,462	—	228,46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228,462	228,462	—	228,462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8,351	—	—	(8,35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7,635</u>	<u>175</u>	<u>—</u>	<u>—</u>	<u>(6,774)</u>	<u>396,410</u>	<u>397,446</u>	<u>—</u>	<u>397,44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	—	(6,774)	396,410	397,446	—	397,446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6,774	(6,774)	—	—	—
匯兌換算差額	—	—	—	1,085	—	—	1,085	—	1,08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值	—	—	—	1,085	6,774	(6,774)	1,085	—	1,085
本年度虧損	—	—	—	—	—	(89,720)	(89,720)	(4,987)	(94,707)
本年度已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1,085	6,774	(96,494)	(88,635)	(4,987)	(93,62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8,900	18,9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7,635</u>	<u>175</u>	<u>—</u>	<u>1,085</u>	<u>—</u>	<u>299,916</u>	<u>308,811</u>	<u>13,913</u>	<u>322,724</u>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業(所用)／所得現金	28(a)	(37,923)	68,523
退還所得稅淨額		241	3,53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682)	72,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79	228
收購無形資產		(17,573)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	(31,908)
購買安裝中機器		—	(3,89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購入之現金	28(b) & (c)	—	(67,224)
所得款項來自 —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d) & (e)	—	346,922
		9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80)	244,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之投入		4,725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580)	(13,508)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19,837
已付利息		(187)	(3,512)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9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42)	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4,558	26,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9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9,095	344,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前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香港建設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香港新能源的74.99%股份，香港建設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停止經營液晶體顯示(「LCD」)產品製造及分銷並出售該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修訂：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特定條件，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有關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已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金融資產，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詮釋

下列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現有準則之改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及 政府資助之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故未能指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帶來重大變動。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為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有關股權一般涉及其過半數表決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2.6)。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7)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應用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因向少數股東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記錄。向少數股東購買所產生商譽，即已付代價與應佔有關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期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6)。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須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某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須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營運業務，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首要報告格式，而地域分部則為次要報告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未分配負債則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組成。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如有關項目需重新計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項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而動用之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手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已置換之部件之賬面值已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預計可收回款額時，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開支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獨立確認之商譽於每個報告日期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應包括與該企業出售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分配至預期可根據經營分部確認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b)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之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之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c) 軟件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之軟件技術知識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軟件技術知識之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d) 生物質技術

個別獲得之生物質技術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2.7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攤銷資產而言，則須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回收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之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之金額。於評核減值時，資產按最小單位並以分開辨認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出現減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每個呈報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行性進行審閱。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短期內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於此類別分類。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對於所有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因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開支。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為評估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投入，且儘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之數據投入。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且逾期或拖欠還款(逾期超過30日)，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開支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將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中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撥回時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2.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於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計算直至提取為止。如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提取，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服務之預付款，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目下借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該等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為限。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會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受詮釋所限的適用稅務規例，評估報稅情況。其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局繳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以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將會就因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資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責任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b)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分別供香港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與。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法例要求作出供款。倘供款已付，本集團將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不會扣減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不再參與強積金而被沒收之供款。倘出現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扣減，預付供款將確認為資產。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並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時間過去產生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在扣除營業稅後列賬。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17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者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確認。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19 派付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進行衍生交易作為投機用途。

董事會關注未能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董事會就管理各項風險進行檢討及議定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面對主要為美元等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資產淨值應減少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零七年：532,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相關信貸風險，大部分存款主要存放於若干中國國有銀行，即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以及於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控制，經考慮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釐定信貸額及批准信貸。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數名信貸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水平，以確保已迅速採取正確措施減低所承受風險。因此，董事相信，本年度已作出充份信貸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即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透過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本集團亦維持流動資產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裕的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未能預測之重大現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現時之責任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資本承擔。除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外，本集團正積極向外尋求銀行融資等資金撥付其未來資金開支承擔，或於有需要時向其母公司獲取財務資助。此外，投入資本開支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參考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3,5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362

一年內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1,4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767
其他應付款 4,40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透過審閱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考慮資金之成本及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所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進行股份購回。

3.3 公平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參考專業估值及採用多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賬面值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到期之性質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測)，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檢測，且採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銷售、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支出)及經營現金流出按業務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及業務日後發展之預測計算。使用之貼現率為可反映相關分部指定風險之稅前利率。

於本年度軟件開發業務產生減值開支16,650,000港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計算軟件開發業務使用值所採用之預算溢利率低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1%，本集團會確認進一步減值528,000港元。

倘軟件開發業務貼現現金流量所用估計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之估計1%，本集團會確認進一步減值196,000港元。

(b)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年度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估計。

於本年度，軟件開發業務產生減值開支42,044,000港元，導致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零)。

(c) 有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認購及認沽期權公平值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該協議」)，本集團有選擇權認沽而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有選擇權認購附屬公司10%權益，代價隨行使期權(「認購及認沽期權」)之訂約方面改變。認購及認沽期權於訂立該協議後一年生效，並無固定屆滿日，且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代價以及行使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可能性，估計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並認為認購及認沽期權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而言並不重大。

(d) 所得稅／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都在所得稅範圍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準確釐定。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就可能須交納之稅項確認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最終釐定稅項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呆賬及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及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替代能源	持續業務 軟件開發 (附註ii)	本集團總計	持續業務 (附註i)	已終止業務 LCD生產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3,877	13,877	—	654,010	654,010
經營業績	(11,879)	(66,728)	(78,607)	—	44,353	44,353
未分配開支			(25,977)	(13,913)	(18,505)	(32,418)
財務收入／ (融資成本)－淨額			2,914	(986)	(2,298)	(3,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	(909)	—	(909)
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01,670)	(15,808)	23,550	7,742
所得稅抵免			6,963	—	10,903	10,9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94,707)	(15,808)	34,453	18,645
折舊	9	1,167	1,176	58	32,584	32,642
攤銷	4,200	6,190	10,390	—	—	—
減值虧損						
—商譽	—	42,044	42,044	—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650	16,650	—	—	—
資本開支	31,761	166	31,927	—	35,630	35,630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LCD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43,044	24,933	67,977	91,523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20	330,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
資產總額			<u>328,000</u>	<u>422,012</u>
分部負債總額	2,392	1,128	3,520	7,362
未分配負債				
—借款			—	8,5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	1,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9	7,414
負債總額			<u>5,276</u>	<u>24,566</u>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全部收益均來自服務銷售。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	429,641
中國	—	197,200
日本	13,877	17,888
歐洲	—	3,380
其他	—	5,901
	<u>13,877</u>	<u>654,010</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31,748	8,020
中國	179	14,055
	<u>31,927</u>	<u>22,075</u>
未分配	—	13,555
	<u>31,927</u>	<u>35,630</u>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香港	258,279	327,583
中國	68,345	92,908
日本	1,173	1,521
	<u>327,797</u>	<u>422,012</u>

6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商譽	42,044	—
—其他無形資產	16,650	—
	<u>58,694</u>	<u>—</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淨值	—	—	—	475	—	475
核數師酬金	1,219	789	—	236	1,219	1,0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390	—	—	—	10,390	—
存貨成本(附註)	—	—	—	581,166	—	581,1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6	58	—	32,584	1,176	32,6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7	(192)	—	1,259	377	1,0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424)	—	(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虧損	4	—	—	348	4	3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0)	17,662	4,648	—	90,508	17,662	95,156
經營租賃租金	1,563	100	—	9,322	1,563	9,4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870	—	—	13,316	6,870	13,316

附註：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之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0)	(3,512)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74	228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淨額	2,914	(3,284)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剛 ⁽¹⁾	54	700	7	761
曾細忠 ⁽¹⁾	54	700	7	761
陳國芳 ⁽¹⁾	54	700	7	761
劉志新 ⁽¹⁾	55	—	—	55
梁榮森 ⁽²⁾	6	100	1	107
陳立波 ⁽³⁾	36	708	4	748
張頌義 ⁽¹⁾	109	—	—	109
鄧兆駒 ⁽¹⁾	109	—	—	109
俞漢度 ⁽¹⁾	109	—	—	109
顧明均 ⁽⁵⁾	—	—	—	—
徐錦偉 ⁽⁴⁾	—	—	—	—
John Quinto FARINA ⁽⁴⁾	—	—	—	—
劉學慶 ⁽⁶⁾	—	146	2	148
楊德輝 ⁽⁴⁾	45	—	1	46
湛祐楠 ⁽⁵⁾	56	—	—	56
梁惠雄 ⁽⁵⁾	56	—	—	56
蔡文洲 ⁽⁵⁾	56	—	—	56
	<u>799</u>	<u>3,054</u>	<u>29</u>	<u>3,88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辭任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古川清太郎 ⁽⁷⁾	70	148	—	218
顧明均	—	—	—	—
徐錦偉	—	1,580	12	1,592
楊德輝	540	1,199	12	1,751
湛祐楠	120	—	—	120
梁惠雄	120	—	—	120
鄭志恒 ⁽⁷⁾	43	—	—	43
蔡文洲	77	—	—	77
李華倫 ⁽⁷⁾	—	—	—	—
	<u>970</u>	<u>2,927</u>	<u>24</u>	<u>3,921</u>

附註：

(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b) 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就二零零七年其餘三名酬金最高人士而言，年內應付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為2,549,000港元。彼等各自之酬金乃低於1,000,000港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69	88,841
未使用年假撥備	183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10	6,315
在損益表扣除(附註7)	<u>17,662</u>	<u>95,156</u>

附註：

(a)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隨即悉數歸於僱員。本集團於中國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照相關市政府規定之百分率作出。

(b) 合共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港元)之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基金支付。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海外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	3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92)	1,981
遞延所得稅抵免淨額(附註24)	(5,908)	(12,884)
	<u>(6,963)</u>	<u>(10,903)</u>

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適用於合併企業溢利之理論稅項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1,670)	(15,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550
	<u>(101,670)</u>	<u>7,74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9
	<u>(101,670)</u>	<u>8,651</u>
所得稅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 (虧損)/盈利	(101,670)	8,651
按有關國家之溢利所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8,864)	961
不可扣稅之開支	7,543	357
毋須課稅收入	(453)	(4,04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03	1,7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92)	1,981
稅率變動之年初遞延稅項影響	—	(11,890)
	<u>(6,963)</u>	<u>(10,903)</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6%(二零零七年：11.1%)。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12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23,586,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9,720)	228,46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63,534,755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1.75)</u>	<u>29.9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881	171,946	8,230	2,269	252,3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049)	(95,264)	(4,892)	(1,290)	(126,495)
賬面淨值	<u>44,832</u>	<u>76,682</u>	<u>3,338</u>	<u>979</u>	<u>125,83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832	76,682	3,338	979	125,831
添置	2,018	31,106	2,506	—	35,630
出售	(314)	(10)	(24)	—	(348)
出售附屬公司	(36,934)	(86,287)	(4,474)	(688)	(128,383)
收購附屬公司	1,050	—	446	201	1,697
折舊	(9,602)	(21,491)	(1,260)	(289)	(32,642)
年終賬面淨值	<u>1,050</u>	<u>—</u>	<u>532</u>	<u>203</u>	<u>1,78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0	161	725	293	2,2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	(193)	(90)	(444)
賬面淨值	<u>1,050</u>	<u>—</u>	<u>532</u>	<u>203</u>	<u>1,7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0	—	532	203	1,785
匯兌差額	32	—	28	11	71
添置	27	—	152	—	179
出售	—	—	(95)	(2)	(97)
折舊	(779)	—	(287)	(110)	(1,176)
年終賬面淨值	<u>330</u>	<u>—</u>	<u>330</u>	<u>102</u>	<u>7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9	—	609	212	1,9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9)	—	(279)	(110)	(1,168)
賬面淨值	<u>330</u>	<u>—</u>	<u>330</u>	<u>102</u>	<u>762</u>

本公司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	257	90	508
累計折舊	(161)	(130)	(90)	(381)
賬面淨值	<u>—</u>	<u>127</u>	<u>—</u>	<u>12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27	—	127
折舊	—	(54)	—	(54)
年終賬面淨值	<u>—</u>	<u>73</u>	<u>—</u>	<u>7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	257	90	508
累計折舊	(161)	(184)	(90)	(435)
賬面淨值	<u>—</u>	<u>73</u>	<u>—</u>	<u>7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3	—	73
出售	—	(65)	—	(65)
折舊	—	(8)	—	(8)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技術 千港元	生物質技術 千港元	會所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	381	381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381	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81)	(381)
收購附屬公司	—	18,110	12,739	—	—	30,849
年終賬面淨值	—	18,110	12,739	—	—	30,84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18,110	12,739	—	—	30,849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8,110	12,739	—	—	30,849
添置	248	—	—	17,325	—	17,573
一名少數股東之非現金投入	—	—	—	14,175	—	14,175
攤銷(附註7)	(20)	(3,622)	(2,548)	(4,200)	—	(10,390)
減值虧損(附註6)	—	(10,273)	(6,377)	—	—	(16,650)
年終賬面淨值	228	4,215	3,814	27,300	—	35,55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	18,110	12,739	31,500	—	62,5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	(13,895)	(8,925)	(4,200)	—	(27,040)
賬面淨值	228	4,215	3,814	27,300	—	35,557

客戶關係與軟件科技之無形資產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之軟件業務。全球爆發經濟危機後，軟件開發服務之需求日益減少，導致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16,6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軟件開發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釐定。

軟件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稅前現金流，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依據，現金流量則按貼現率17.79%推算五年後預測，並已計及業務單位之風險水平及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4%之年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軟件業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他主要假設與銷售、溢利率及經營現金流出使用之估算相關，並以業務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之預期作依據。

17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2,044	—
收購附屬公司	—	42,044
減值(附註6)	(42,044)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42,044</u>

商譽分配予作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一呈報之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

繼附註16所述事件後，本集團作出減值虧損42,0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軟件開發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釐定。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2,623	82,623
減值撥備	(57,800)	—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23	82,6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777	—
	(66,836)	(67,250)
	<u> </u>	<u> </u>
	<u>764</u>	<u>15,373</u>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86	1,521	—	—
其他應收款	697	910	157	270
	<u> </u>	<u> </u>	<u> </u>	<u> </u>
	<u>2,383</u>	<u>2,431</u>	<u>157</u>	<u>27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686	1,365
三十日至少於六十日	—	156
	<u>1,686</u>	<u>1,521</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三十日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應收賬款。

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65
減值撥備撥回	—	(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1)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1	910
日圓	298	—
人民幣	238	—
美元	1,686	1,521
	<u>2,383</u>	<u>2,431</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乃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364	332,598	45,334	327,267
短期銀行存款	222,731	11,960	212,408	—
	<u>289,095</u>	<u>344,558</u>	<u>257,742</u>	<u>327,267</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於中國各銀行存置：				
—以人民幣結算	11,937	12,161	—	—
—以港元結算	11,903	2,410	—	—
—以美元結算	2,004	1,574	—	—
—以澳門元結算	37	81	—	—
(b) 於香港各銀行存置：				
—以港元結算	262,298	327,122	257,707	327,122
—以美元結算	35	107	35	107
(c) 於日本各銀行存置：				
—以日圓結算	854	1,060	—	—
(d) 手頭現金：	27	43	—	38
	<u>289,095</u>	<u>344,558</u>	<u>257,742</u>	<u>327,267</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短期銀行存款	<u>0.01%-1.2%</u>	<u>0.05%</u>	<u>0.36%-1.71%</u>	<u>1.5%-3.6%</u>	<u>1.37%</u>	<u>1.5%-3.6%</u>

於報告日期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股本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附註： 優先股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表決。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為1股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倘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普通股連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任何普通股，導致未能達到公眾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5	(8,351)	-	(6,774)	176,299	161,349
本年度溢利	-	-	-	-	228,462	228,4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8,351	-	-	(8,35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75	-	-	(6,774)	396,410	389,811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5	-	-	(6,774)	396,410	389,811
轉至保留盈利	-	-	-	6,774	(6,774)	-
匯兌差額	-	-	1,085	-	-	1,085
本年度虧損	-	-	-	-	(89,720)	(89,7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75	-	1,085	-	299,916	301,176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75	98,709	—	98,884
本年度溢利	—	—	223,586	223,5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5</u>	<u>98,709</u>	<u>223,586</u>	<u>322,47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75	98,709	223,586	322,470
本年度虧損	—	—	(72,900)	(72,9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5</u>	<u>98,709</u>	<u>150,686</u>	<u>249,570</u>

附註：本公司之特別儲備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一項收購事項有關，並繼續留在儲備中。

23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u>—</u>	<u>8,580</u>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而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新銀行貸款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以美元結算之銀行貸款，且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0.55厘至0.75厘之年利率及按實際利率5.60厘至5.77厘計息。

24 遞延稅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或其他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3	—
遞延稅項負債	<u>(1,709)</u>	<u>(7,41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506)</u>	<u>(7,414)</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1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414)
計入損益表	5,908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06)</u></u>	<u><u>(7,414)</u></u>

在並無計及於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前，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7,4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414)</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14)
計入損益表	<u>5,7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09)</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表	<u>20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3</u></u>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關之稅項利益變現，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軟件技術業務有關。目前財務狀況顯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本集團並無就虧損65,6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28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0,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96,000港元)用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5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357	5,289
人民幣	865	1,516
日圓	298	557
	<u>3,520</u>	<u>7,362</u>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以港元結算。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396,795	—
就替代能源項目向一間聯營公司 作出注資：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u>110,014</u>	<u>—</u>
	<u>506,809</u>	<u>—</u>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13	831
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8,843</u>	<u>172</u>
	<u>15,456</u>	<u>1,003</u>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a) 已於二零零八年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3,1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當中2,0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須遵守本集團與香港建設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
- (b) 向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一間本公司前股東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辦公室開支1,2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65,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4	2,927
董事袍金	799	97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9	24
	<u>3,882</u>	<u>3,921</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670)	7,742
融資成本	160	3,512
財務收入	(3,074)	(228)
折舊及攤銷	11,566	32,6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	348
存貨撥備	—	47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8,69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4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9
	<u>(34,320)</u>	<u>44,97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4,320)	44,976
存貨減少	—	2,95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2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1	(38,9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44)	35,25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4,107
	<u>(37,923)</u>	<u>68,523</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7,923)	68,523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7
應收賬款	1,894
可收回稅項	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
其他無形資產	30,849
其他應付款	(2,0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14)
	<hr/>
	39,982
收購所產生商譽	42,044
收購所產生直接開支之已付現金	(1,526)
	<hr/>
代價	80,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2,02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02
	<hr/>
	<u>(67,224)</u>

(c)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2,02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02
	<hr/>
	<u>(67,224)</u>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383
安裝中機器	3,893
其他無形資產	381
遞延稅項資產	12,884
存貨	51,1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9,06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0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17)
	<hr/>
	170,424
出售收益	<hr/> 209,817
代價	380,24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80,24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33,319)
	<hr/> <hr/> 346,922

(e)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80,24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33,319)
	<hr/> <hr/> 346,922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以在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投資建造及營運100.5兆瓦之風力場項目。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按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釐定。授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並無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如下，以供載入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持股公司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持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持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持股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第II節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持股公司成為持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6所載，持股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權益。持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持股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持股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持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持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對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對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對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持股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對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得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持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持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持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A)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6	—	1
流動資產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	—	7,78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7,782	—
流動資產總值		<u>7,782</u>	<u>7,782</u>
資產總值		<u><u>7,782</u></u>	<u><u>7,783</u></u>
權益			
持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7,790	7,790
儲備		(6,188)	(8)
權益總額		<u>1,602</u>	<u>7,78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	6,180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	1
流動負債總額		<u>6,180</u>	<u>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782</u></u>	<u><u>7,78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602</u></u>	<u><u>7,781</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602</u></u>	<u><u>7,782</u></u>

(B) 全面收入報表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撤銷應付 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	8	—	10,938
其他營運開支	(6,188)	(6,188)	(4,758)
匯兌收益	—	—	4
期內(虧損)/溢利	<u>(6,188)</u>	<u>(6,188)</u>	<u>6,184</u>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u>	<u>—</u>	<u>(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188)</u></u>	<u><u>(6,188)</u></u>	<u><u>6,180</u></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發行股本	8	—	—	8
股本增加	7,782	—	—	7,7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6,188)</u>	<u>—</u>	<u>(6,18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0	(6,188)	—	1,6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6,184</u>	<u>(4)</u>	<u>6,180</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7,790</u>	<u>(4)</u>	<u>(4)</u>	<u>7,782</u>
(未經審核)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發行股本	8	—	—	8
股本增加	7,782	—	—	7,7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6,188)</u>	<u>—</u>	<u>(6,188)</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7,790</u>	<u>(6,188)</u>	<u>—</u>	<u>1,602</u>

(D) 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期間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188)	(6,188)	6,18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之撇銷	—	—	(10,938)
匯兌收益	—	—	(4)
集團結餘變動	<u>(1,602)</u>	<u>(1,602)</u>	<u>4,758</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790)</u>	<u>(7,790)</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本增加所得款項	<u>7,790</u>	<u>7,790</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790</u>	<u>7,79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變動	<u>—</u>	<u>—</u>	<u>—</u>
期初/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	<u>—</u>	<u>—</u>

II. 持股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持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註冊辦事處為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完成重組。重組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為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持有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項目公司」)40%權益。重組完成時，持股公司以代價1港元透過配發股份購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權益。因此，持股公司透過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持有項目公司10%實際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與就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所採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持股公司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持股公司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前，並無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任何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編製財務資料對賬表。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持股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概無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亦無涉及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

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已確認其有意向持股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持股公司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董事相信，持股公司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故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持股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

持股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與其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對現行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及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只有致令資產確認之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持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一般附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在持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持股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持股公司之財務資料中包括之項目，乃按持股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持股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港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以便就持股公司進行財務分析。

持股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2.4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則會審閱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當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報告日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持股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限之情況，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期將向稅局繳付之金額為基準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且在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2.7 撥備

當持股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2.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持股公司之業務活動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持股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旗下附屬公司實施中央管理庫務職能。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持股公司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持股公司採取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可動用資金。

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其有意向持股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持股公司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

下表分析持股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之金額乃以持股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參考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6,180</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持股公司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持股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持股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股公司期內(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持股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6,188)</u>	<u>(6,188)</u>	<u>6,184</u>
按適用稅率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	(1,021)	(1,021)	1,020
不可扣稅開支	—	—	(1,805)
	<u>1,021</u>	<u>1,021</u>	<u>785</u>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適用稅率為16.5%。

5 董事酬金及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持股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持股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僱員酬金。

6 聯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股本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聯營公司投資。持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權益。詳情請參閱持股公司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

下列財務資料為持股公司應佔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之概要：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71,330,024
負債	<u>71,393,688</u>
負債淨額	<u>(63,664)</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益	—
期間虧損	<u>(31,019)</u>

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美元	普通股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b)	999	7,7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	7,790

附註：

- (a) 持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乃按面值1美元發行，作初步認購用途。
- (b) 持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配發999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直屬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直屬控股公司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建設(香港)，而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則成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以港元結算。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之董事會會議，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議決豁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結餘10,938港元。

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建設(香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建設(香港)成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以港元計值。

10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建設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建設(香港)為直屬控股公司。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持股公司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i) 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 投資(附註)	—	—	1
(ii) 撇銷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附註8)	—	—	10,938
	<u> </u>	<u> </u>	<u> </u>

附註：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協定。

12 比較數字

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涵蓋九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此，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能與本期間之數字作直接比較。

III. 持股公司其後之財務報表

概無就持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持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如下，以供載入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9所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一家聯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其聯營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董事之責任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查閱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經審核財務報表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的相關調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得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A)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9	—	45,234,400	232,850,563	232,727,4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0	—	61,442,749	52,531,752	52,503,9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	100,063	89,490	88,654
流動資產總值		—	61,542,812	52,621,242	52,592,625
資產總值		—	106,777,212	285,471,805	285,320,095
權益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資本	12	1	1	1	4
儲備		(10,805)	(130,526)	(130,731)	(254,659)
股東資金虧絀		(10,804)	(130,525)	(130,730)	(254,6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	13	10,804	45,339,000	235,339,000	235,339,000
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	—	61,563,737	50,258,035	50,235,750
應計賬款		—	5,000	5,500	—
流動負債總額		—	61,568,737	50,263,535	50,235,750
負債總額		10,804	106,907,737	285,602,535	285,574,7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06,777,212	285,471,805	285,320,09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25,925)	2,357,707	2,356,8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45,208,475	235,208,270	235,084,345

(B) 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撤銷應付一家集團公司款項	13	-	10,804	-	-	-
行政費用		(5,200)	(134,423)	(11,550)	(965)	(840)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23,238)
融資收入	5	-	3,898	11,345	11,320	4
年/期內(虧損)/溢利	7	(5,200)	(119,721)	(205)	10,355	(124,07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14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	146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00)	(119,721)	(205)	10,355	(123,928)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5,605)	—	(5,6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5,200)</u>	<u>—</u>	<u>(5,2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805)	—	(10,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19,721)</u>	<u>—</u>	<u>(119,7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30,526)	—	(130,5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205)</u>	<u>—</u>	<u>(2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30,731)	—	(130,7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24,074)</u>	<u>146</u>	<u>(123,928)</u>
發行股本	<u>3</u>	<u>—</u>	<u>—</u>	<u>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4</u></u>	<u><u>(254,805)</u></u>	<u><u>146</u></u>	<u><u>(254,655)</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130,526)	—	(130,5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0,355</u>	<u>—</u>	<u>10,355</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u></u>	<u><u>(120,171)</u></u>	<u><u>—</u></u>	<u><u>(120,170)</u></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5,200)	(119,721)	(205)	10,355	(124,074)
融資收入	—	(3,898)	(11,345)	(11,320)	(4)
撤銷應付一家集團公司款項	—	(10,804)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23,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00)	(134,423)	(11,550)	(965)	(840)
應計賬款增加/(減少)	—	5,000	500	(5,000)	(5,5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00)	(129,423)	(11,050)	(5,965)	(6,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3,898	11,345	11,320	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1,442,749)	8,910,997	8,781,335	27,78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45,234,400)	(187,616,163)	(187,616,16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06,673,251)	(178,693,821)	(178,823,508)	27,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200	106,902,737	178,694,298	181,223,960	(22,285)
增加股本所得款項	—	—	—	—	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00	106,902,737	178,694,298	181,223,960	(2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100,063	(10,573)	2,394,487	(8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0,063	100,063	89,490
匯率變動影響	—	—	—	—	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063	89,490	2,494,550	88,654

I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資料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與就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所採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以及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已確認其有意向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董事相信，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故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 (a)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須於業績報表內呈示。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一份全面收入報表。財務資料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b)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提早採納與其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對現行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及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只有致令資產確認之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一般附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在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財務資料中包括之項目，乃按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經營業務作為其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之業務擴充部分。於有關期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採納港元為其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於其最終控股公司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後，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功能貨幣之變動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以便控股公司進行分析。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2.4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則會審閱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當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每個報告日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限之情況，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期將向稅局繳付之金額為基準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且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2.8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計及未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2.9 撥備

當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2.1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業務活動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旗下附屬公司實施中央管理庫務職能。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並確保可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備用可動用資金。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層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具備足夠備用資金撥付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資金。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235,339,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0,235,750	—
	<u>50,235,750</u>	<u>235,339,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235,339,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0,258,035	—
	<u>50,258,035</u>	<u>235,339,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45,339,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1,563,737	—
	<u>61,563,737</u>	<u>45,339,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0,804
	<u>—</u>	<u>10,804</u>

3.2 資本風險管理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其有意向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具備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高於可收回的金額時，則會審閱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

根據管理層之估計，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資產減值跡象。

5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3,898	11,345	11,320	4

6 董事酬金及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提供之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僱員酬金。

7 按性質細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5,000	5,500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23,238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年/期內(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5,200)	(119,721)	(205)	10,355	(124,074)
按適用稅率計算	(910)	(20,951)	(34)	1,709	(20,472)
毋須課稅收入	-	(2,573)	(1,872)	(1,868)	(1)
不可扣稅開支	910	23,524	1,906	159	20,473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7.5%、17.5%、16.5%、16.5%及16.5%。

9 聯營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45,234,400</u>	<u>232,850,563</u>	<u>232,727,470</u>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實繳股本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項目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545,640,000元	40%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二零零七年就於一家聯營公司(項目公司)之投資訂立合資協議。項目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由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本身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故並無就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抵押予聯營公司之中國股東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中節能」)之控股公司作為擔保。中節能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下列財務資料為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應佔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之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	98,203,600	285,692,800	815,757,200
負債	52,118,400	39,272,400	570,662,800
資產淨值	<u>46,085,200</u>	<u>246,420,400</u>	<u>245,094,400</u>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年/期內虧損	— (717,600)	— (370,400)	— (210,400)

1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即應收中節能及中節能之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結餘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日期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之賬面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增加股本	3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u>	<u>4</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已批准分別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2股及1股繳足股款股份。

13 與集團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應付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賬面值則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豁免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結餘10,804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注資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91,421,600	-	-
	<u> </u>	<u> </u>	<u> </u>	<u> </u>

15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建設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為直屬控股公司。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撤銷應付一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15)	-	10,804	-	-	-
	<u> </u>				

II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其後之財務報表

概無就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如下，以供載入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項目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項目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有限責任企業。項目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項目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之財務報表，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項目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項目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對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對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查閱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項目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

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得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及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A)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935	3,378	4,791
在建工程	10	32,955	422,545	1,699,866
預付款項	11	195,512	207,089	9,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9,402</u>	<u>633,012</u>	<u>1,714,54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1	14	202	30,2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6,093	81,018	294,562
流動資產總值		<u>16,107</u>	<u>81,220</u>	<u>324,851</u>
資產總值		<u>245,509</u>	<u>714,232</u>	<u>2,039,393</u>
權益				
項目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3	113,288	591,842	591,842
累計虧損		(1,794)	(2,720)	(6,359)
匯兌儲備		3,719	26,929	27,253
權益總額		<u>115,213</u>	<u>616,051</u>	<u>612,73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116,153	11,893	955,165
應付一家有關連 公司款項	15	11,787	19	—
其他應付款	16	2,356	86,269	471,492
負債總額		<u>130,296</u>	<u>98,181</u>	<u>1,426,6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5,509</u>	<u>714,232</u>	<u>2,039,39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189)</u>	<u>(16,961)</u>	<u>(1,101,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213</u>	<u>616,051</u>	<u>612,736</u>

(B) 全面收入報表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起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6)	(250)	(155)	(402)	(402)
員工成本	(639)	(3,752)	(2,794)	(3,536)	(3,536)
差旅開支	(889)	(694)	(479)	(484)	(484)
顧問費用開支	—	(90)	(45)	(618)	(618)
辦公室開支	(61)	(356)	(178)	(302)	(302)
匯兌收益／(虧損)	67	(777)	(773)	—	—
其他營運開支	(368)	(670)	(405)	(676)	(676)
經營虧損	(1,926)	(6,589)	(4,829)	(6,018)	(6,018)
融資收入	5 132	5,663	4,303	2,379	2,379
年／期內虧損	(1,794)	(926)	(526)	(3,639)	(3,63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3,719	23,210	23,376	324	324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3,719	23,210	23,376	324	324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1,925	22,284	22,850	(3,315)	(3,315)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	—	—
實繳股本增加	113,288	—	—	113,2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794)</u>	<u>3,719</u>	<u>1,925</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88	(1,794)	3,719	115,213
實繳股本增加	478,554	—	—	478,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926)</u>	<u>23,210</u>	<u>22,28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842	(2,720)	26,929	616,0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3,639)</u>	<u>324</u>	<u>(3,31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91,842</u>	<u>(6,359)</u>	<u>27,253</u>	<u>612,73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288	(1,794)	3,719	115,213
實繳股本增加	478,554	—	—	478,5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526)</u>	<u>23,376</u>	<u>22,85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91,842</u>	<u>(2,320)</u>	<u>27,095</u>	<u>616,617</u>

(D) 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	(1,794)	(926)	(526)	(3,639)
折舊	36	250	155	402
融資收入	(132)	(5,663)	(4,303)	(2,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1,890)	(6,339)	(4,674)	(5,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195,526)	(11,765)	95,556	167,1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56	83,913	95,326	385,22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95,060)	65,809	186,208	546,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在建工程應付款	(31,520)	(382,315)	(381,146)	(1,276,3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0)	(2,606)	(2,055)	(1,9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120
已收利息	132	5,663	4,303	2,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18)	(379,258)	(378,898)	(1,275,7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11,787	(11,768)	(11,774)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16,153	(104,260)	(32,054)	943,272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8,205)	(18,205)	—
實繳股本所得款項	113,288	478,554	478,55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228	344,321	416,521	943,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3,850	30,872	223,831	214,2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16,093	16,093	62,813
匯率變動影響	2,243	15,848	14,072	(700)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093	62,813	253,996	276,347

II. 項目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興建、擁有、運營及管理風力發電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風力發電場正在辦理政府批文以進行商業營運。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45,640,000元(相當於591,842,000港元)。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有限責任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張北縣興才路110號。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與就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所採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項目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涉及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項目公司股東已確認其有意向項目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項目公司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董事相信，項目公司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故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a)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

項目公司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一份全面收入報表。財務資料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b) 項目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與其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對現行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及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只有致令資產確認之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中包括之項目，乃按項目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有關期間內，項目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港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以便海外股東作出財務分析。

項目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計算折舊：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其後成本僅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項目公司，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已剔除確認已置換部件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金額（附註2.5）。

出售盈虧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經扣除出售所生產任何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將資產送抵所需地點及達致狀況之所有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安裝及裝配成本以及測試資產是否能妥善運作之成本。

直至其處於能依照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後，方計提折舊撥備。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減值

項目公司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項目公司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數額不得多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2.6 借款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時間內撥充資本。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8 實繳股本

項目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分類為權益。

2.9 稅項

(i)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項目公司須繳納增值稅。項目公司之增值稅銷項稅為其收入之17%。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作抵銷按收入繳收之增值稅銷項稅，以確定應繳增值稅淨額。由於增值稅乃代表稅局向客戶/供應商徵收之稅項，因此，增值稅不包括在收入或經營開支內。

(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於結算日按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限之情況，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期將向稅局繳付之金額為基準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且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2.1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入賬。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項目公司設有由中國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

項目公司遵照相關市政府規定之百分比向中國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項目公司不再有付款責任。

2.11 撥備

當項目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2.12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經計及未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項目公司之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利率風險

項目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一名股東款項。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以不同利率借取之借款令項目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項目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項目公司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項目公司除所得稅前虧損應會分別減少／增加161,000港元、691,000港元及增加／減少6,60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項目公司就其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承受信貸風險。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指項目公司就其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管理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相關信貸風險，大部分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之相關信貸風險，項目公司採納風險監控，經考慮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項目公司未能履行其到期之即期責任之風險。項目公司透過對其涉及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維持審慎比率，以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項目公司亦維持流動資產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重大現金需求。

項目公司股東已確認其有意向項目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項目公司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分析項目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之金額乃以項目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參考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5,165
其他應付款	471,492
	<u>1,426,6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893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其他應付款	86,269
	<u>108,38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6,153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1,787
其他應付款	2,356
	<u>130,29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項目公司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項目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項目公司就此考慮未來財務責任和承擔後，透過審閱其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以監察其資本結構。項目公司界定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定義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示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86.8%、零及107.8%。

3.3 公平值估計

基於短期性質，賬面值減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值撥備所得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項目公司所獲得同類財務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後估計得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照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測)持續評估。

項目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i) 在建工程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能收回，管理層會審閱在建工程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發展中物業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將就有否出現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作出判斷，並就釐定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根據管理層之估計，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在建工程之減值跡象。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項目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之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動。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閱或會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管理層認為，當就風力發電場之商業營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後，該資產將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

5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應付直屬 控股公司款項之 利息開支	—	7,244	6,685	28,195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部份(附註10)	—	(7,244)	(6,685)	(28,195)		
融資成本	—	—	—	—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132)	(5,663)	(4,303)	(2,379)		
財務收入淨額	(132)	(5,663)	(4,303)	(2,379)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項目公司已付／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劉斌(附註1)	84	10	94
李書升(附註1)	—	—	—
郝愛軍(附註1)	—	—	—
田玉川(附註1)	—	—	—
王京京(附註1)	—	—	—
	<u>84</u>	<u>10</u>	<u>9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劉斌	437	7	444
賈銳(附註4)	108	20	128
李書升	—	—	—
郝愛軍(附註5)	—	—	—
田玉川(附註3)	—	—	—
王京京(附註3)	—	—	—
崔東明(附註2)	—	—	—
羅善寰(附註2、5)	—	—	—
曾細忠(附註4)	—	—	—
	<u>545</u>	<u>27</u>	<u>57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劉斌	435	7	442
賈銳	74	13	87
郝愛軍	—	—	—
田玉川(附註3)	—	—	—
王京京(附註3)	—	—	—
崔東明(附註2)	—	—	—
羅善寰(附註2)	—	—	—
	<u>509</u>	<u>20</u>	<u>52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賈銳	240	22	262
劉斌(附註7)	—	—	—
黃剛(附註6)	—	—	—
李書升	—	—	—
崔東明(附註7)	—	—	—
曾細忠	—	—	—
鄧輝(附註6)	—	—	—
	<u>240</u>	<u>22</u>	<u>262</u>

附註：

1.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6.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7.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辭任。

(b) 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於有關期間，項目公司五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6(a)披露。於有關期間向其餘四名非董事人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7	672	608	4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54	45	36		
	<u>223</u>	<u>726</u>	<u>653</u>	<u>520</u>		

彼等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7 僱員福利開支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572	3,467	2,593	3,32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7	285	201	212		
	<u>639</u>	<u>3,752</u>	<u>2,794</u>	<u>3,536</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項目公司年／期內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項目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	<u>(1,794)</u>	<u>(926)</u>	<u>(526)</u>	<u>(3,639)</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92)	(232)	(131)	(910)		
未確認暫時差額	<u>592</u>	<u>232</u>	<u>131</u>	<u>910</u>		
	<u>—</u>	<u>—</u>	<u>—</u>	<u>—</u>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適用稅率分別為33%、25%、25%及25%。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添置	636	294	930
匯兌差額	29	12	41
折舊	(10)	(26)	(36)
期終賬面淨值	<u>655</u>	<u>280</u>	<u>93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5	306	971
累計折舊	(10)	(26)	(36)
賬面淨值	<u>655</u>	<u>280</u>	<u>93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5	280	935
匯兌差額	57	30	87
添置	1,565	1,041	2,606
折舊	(151)	(99)	(250)
期終賬面淨值	<u>2,126</u>	<u>1,252</u>	<u>3,37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0	1,381	3,671
累計折舊	(164)	(129)	(293)
賬面淨值	<u>2,126</u>	<u>1,252</u>	<u>3,37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26	1,252	3,378
匯兌差額	3	—	3
添置	1,818	114	1,932
折舊	(198)	(204)	(402)
出售	(116)	(4)	(120)
期終賬面淨值	<u>3,633</u>	<u>1,158</u>	<u>4,79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979	1,488	5,467
累計折舊	(346)	(330)	(676)
賬面淨值	<u>3,633</u>	<u>1,158</u>	<u>4,791</u>

10 在建工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年／期初	—	32,955	422,545
匯兌差額	1,435	7,275	1,011
添置	31,520	382,315	1,276,310
	<u>32,955</u>	<u>382,315</u>	<u>1,276,310</u>
年／期終	<u>32,955</u>	<u>422,545</u>	<u>1,699,866</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本化之融資成本在項目公司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5披露。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195,512	207,089	9,885
其他應收款	14	202	30,289
	<u>195,526</u>	<u>207,291</u>	<u>40,174</u>

附註：結餘主要指購買設備及建築成本之訂金。

其他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項目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指：			
— 就可再生能源項目存			
於銀行作擔保之存款	—	18,205	18,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 存放位於中國各銀行之款項	16,093	62,813	276,347
	<u>16,093</u>	<u>81,018</u>	<u>294,562</u>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日期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之賬面值。

13 實繳股本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實繳股本增加	113,28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8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四月十六日實繳股本增加	478,55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91,842
	<hr/> <hr/>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零、7.83%及5.94%。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5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為一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主要指應付建築成本，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公司所承擔有關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0,165	972,488	68,506
	<hr/> <hr/>	<hr/> <hr/>	<hr/> <hr/>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項目公司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就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之已付利息(附註)	—	7,244	6,685	28,195
(ii)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6(a))	94	572	529	262

附註： 項目公司就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支付利息。條款由訂約雙方協定。

19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為直屬控股公司。

20 比較數字

二零零七年財務資料涵蓋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能與二零零八年之數字直接比較。

III. 項目公司其後之財務報表

概無就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旨在闡釋假設建議收購(「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載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有關資產負債表乃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與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與 負債報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2	—		462
在建工程	5,348	—		5,348
無形資產	7,295	—		7,29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權益會計法計算名義 收購價分配所產生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740	3	110,740
	—	(12,385)	5(i)	(12,385)
	—	98,355		98,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		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08	98,355		111,6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一家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	17,884	—		17,884
	—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02	—		275,802
流動資產總值	293,686	8		293,694
資產總值	306,994	98,363		405,3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76,007	4	76,007
遞延稅項負債	1,459	—		1,459
—預扣稅及與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相關之暫時 差異所產生	—	3,640	5(ii)	3,640
	1,459	79,647		81,1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94	—		2,594
負債總額	4,053	79,647		83,700

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備考經調整指持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包括遞延稅項之影響)之公平值，包括持股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乃本公司根據該等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購入。持股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各自之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持股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釐定。
3.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有關款項經計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名義收購價分配，並按成本列賬。應用權益會計法時，遞延稅項負債12,385,000港元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110,740,000港元。投資成本與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間之差額乃於全面收入報表列賬。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於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或會與上述所示金額有差異。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管理層估值，金額分別為83,055,000港元及76,007,000港元。

結餘指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餘下結餘之中7,048,000港元確認為權益部分。於實際完成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或會與上述所示金額有差異。

5. 確認上述公平值調整已造成總額16,02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
 - (ii) 3,640,000港元—當中1,163,000港元來自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相關之暫時差異，2,477,000港元指投資成本與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間之差額所產生應付預扣稅。
6. 除該等交易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持股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及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謹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該等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V-1至V-3頁內「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1至V-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牽涉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與負債報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考慮調整之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ii)本集團獲香港建設提供備用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融資；及(iii)持股公司有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數1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包括持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不論尚未償還、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而未發行)、有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任何其他屬借貸性質之借貸或負債，如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會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諮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且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i)內部產生資金；及(ii)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提供之可動用融資，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之目前需求。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有利政策、較易取得銀行融資及設備價格逐步下調均為行業締造正面營商環境。本集團利用正面投資環境，重整資源以加快發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為帶來可觀回報的替代能源項目。

預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替代能源業。中國政府不僅致力尋求更潔淨之能源，亦採用替代能源促進中國經濟發展。本公司預期政府將實施更多政策及指引支持替代能源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就基準電價水平頒布指引，視乎地區而定，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51分至每千瓦時人民幣61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政府另行頒布指引及法例，訂明中國國有能源公司須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達到之非水力替代能源的上限百分比，並制定超高壓電纜及變壓分站之基建發展計劃。

由於行業前景理想，風機生產商正致力提高產量。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及安元易如國際之資料，風機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達13,389兆瓦。預期產能增加將有助減低設備價格，從而降低香港新能源之項目開發成本。

上述外在發展為本集團營造極為正面之營商環境。同時，香港新能源亦自其母公司香港建設集團取得有力之內部財務及技術支援。

香港新能源於中國從事生產替代能源業務，矢志成為中國發展替代能源之可靠夥伴。展望未來，香港新能源將制訂最佳策略，以便從前景理想之替代能源市場中取得佳績。香港新能源將繼續留意中國政府政策及探索市場機遇，以於適當時候抓緊其他風力能源之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探討各種計劃及其可行性，從其母公司香港建設注入有關替代能源資產，並物色策略夥伴，銳意將本集團發展為香港建設替代能源業務之唯一上市公司。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收購之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appraisals.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1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載述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背景、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日期

吾等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評估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1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估值日期乃估值意見適用之某特定時間。由於市場及市況可能改變，於其他時間估計價值可能會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可反映於估值日期而非於過往或未來某個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況。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背景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現時擁有位於河北省之單晶河風力場(「該項目」)100%權益。該面積達103平方公里之風力場位於北京以北300公里，為國家發改委指定作為中國典範之主要風力場其中一部分。

該產能為200兆瓦之風力場第一期產能達40.5兆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投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由於風力情況較預期理想，故該項目已達致其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目標發電量約85%。第二期及第三期興建工程較預期提前完成，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投入商業營運。第二期產能為80兆瓦之工程部分涉及100座各為800千瓦之風機，而第三期產能為79.5兆瓦之工程涉及53座各為1.5兆瓦之風機。由於第一期數據顯示風力優良，有利於第二及第三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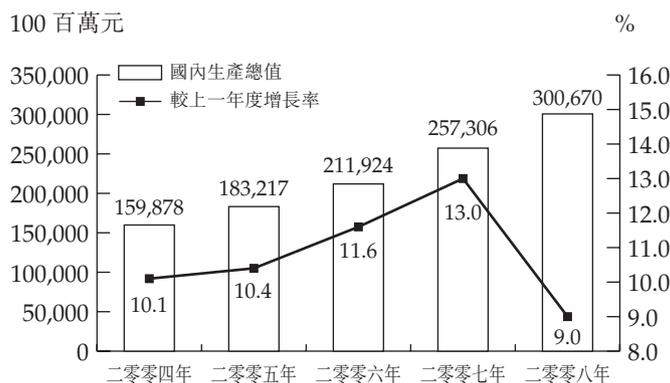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發改委最新指引，河北風力發電基準上網電價將調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項目小組現正徵求批准將電價由現時每千瓦時人民幣0.5006元調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

行業概覽摘要

宏觀經濟

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670億元，較上一年度上升9.0%。按不同行業分析，第一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34,000億元，上升5.5%；第二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46,183億元，增加9.3%，而第三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20,487億元，升幅為9.5%。第一產業之增值佔國內生產總值11.3%，較上一年度增加0.2%；第二產業增值額佔國內生產總值48.6%，增幅達0.1%，而第三產業則佔國內生產總值40.1%，下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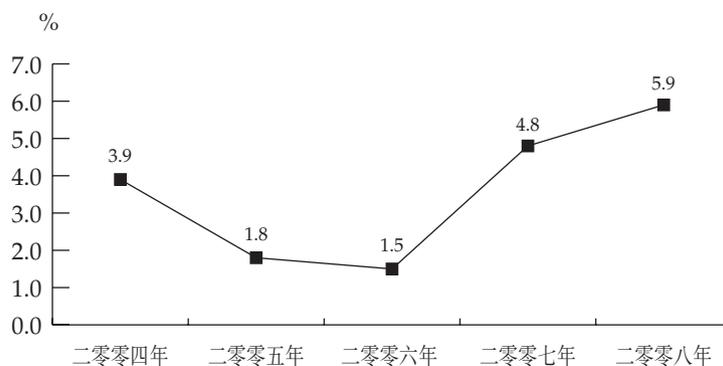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中國整體消費價格水平較上一年度攀升5.9%。於此總數當中，食品價格上升14.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躍增8.9%。製成品之生產價格上漲6.9%，其中生產資源上升7.7%，而消費資源價格增長4.1%。原材料、燃料及電力採購價格躍升10.5%。農產品之生產價格上升14.1%。農業生產資源價格飆升20.3%。七十個大中型城市之住房價格增長6.5%，其中新建住宅價格上升7.1%，二手房價格上升6.2%，而租賃價格上升1.4%。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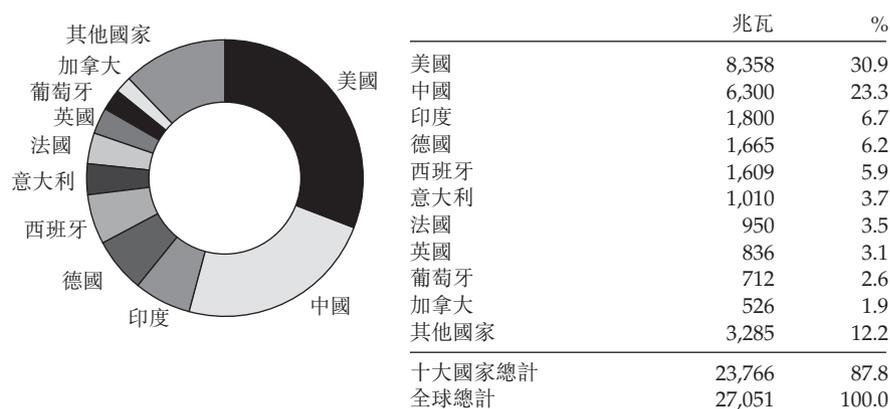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風力發電業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於風力發電方面之發展舉世矚目。根據全球風力發電委員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發表之二零零八年全球風能報告，中國風力發電之新裝機容量為6,300兆瓦，進佔全球第二位。

二零零八年十大新產能



資料來源：全球風力發電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全球風能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風力發電的總產能為12,210兆瓦，為全球第四大市場。此外，中國風力發電業一直高速增長。

二零零八年十大總裝機容量

	兆瓦	%
美國	25,170	20.8
德國	23,903	19.8
西班牙	16,754	13.9
中國	12,210	10.1
印度	9,645	8.0
意大利	3,736	3.1
法國	3,404	2.8
英國	3,241	2.7
丹麥	3,180	2.6
葡萄牙	2,862	2.4
其他國家	16,693	13.8
十大國家總計	104,104	86.2
全球總計	120,798	100.0

資料來源：全球風力發電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全球風能報告

受到政府之有利政策及強制政策所推動，風力發電業三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13%。

總裝機容量

年份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兆瓦	346	402	469	567	764	1,260	2,599	5,910	12,210

資料來源：全球風力發電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全球風能報告

政府將以較上網電價為高之溢價購買風力場所有電能，該上網電價為生物質及水力發電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類別中最高之價格。除銷售電能外，風力場獲准向海外買家銷售其二氧化碳認證排放權。另者，風力場在首三年可享有企業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之優惠。資本開支增值稅屬可扣稅。由於發展風力場項目乃需要資本密集，政府亦透過國營銀行以優惠借款利率向項目公司提供融資。

有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表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其目標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風力總發電量達到10,000兆瓦及30,000兆瓦。此外，發電量超過500兆瓦之電力公司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維持其可再生能源部分(非水力發電)之發電量最少佔其總發電量之3%及8%。

距離於二零二零年達致國家發改委所定30,000兆瓦之發電量目標尚有漫長路途，而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下，預期風力發電業將有所增長。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估值須考慮多個影響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經濟利益及其在未來獲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估值中曾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業務性質；
-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工作範圍

在吾等對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有關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檢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制訂業務財務模式，以得出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指示價值；及
- 在本報告呈列所有與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背景、行業概覽、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評論及吾等估值結論相關之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之環境變化無常，故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估值之結論。吾等於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有關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情況與經濟預測將不會有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

吾等為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售出之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藉研究重置估值結論之目標資產所需金額，以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目標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之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某一金額，而該金額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現值金額。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估值，原因為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並無足夠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資料。此外，收益法可能採用之假設亦多於其他兩個方法，而並非所有假設均易於量化或確定。倘發現任何該等假設不確或無根據，估值結果將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不被視作足以進行此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不會考慮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乃最適合此估值之估值方法。

在市場法中，公司資料指引可由近期交易及公開上市公司兩個資料來源獲得。由於上市公司股價通常較易受短期市場氣氛及短期市場投機活動所影響，而交易代價相較穩定，故以交易為主之市場法被視為較合適。此外，公開上市公司通常從事不同業務，此舉使其較難與目標公司作比較。因此，以交易為主之市場法被視為市場法項下之可取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風力場項目之買賣交易。吾等已參考截至估值日期在中國之8宗有關風力場項目之近期買賣交易(以下稱為「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交易徹底詳盡。於所有已核證之交易中，吾等已剔除該等資料不足以進行估值(例如收購代價披露不足)之交易。

經計及交易之性質、交易與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類似程度以及可獲得之相關資料，8項交易當中4項獲選定為可比較交易(以下稱為「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乃根據吾等估值之主要參數，即發電量而選出，而樣本數量被視為足夠。

於估值時，吾等運用可比較交易之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發電量倍數(「經調整價格/發電量」)以釐定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市值。

於釐定平均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時，先將代價加上相關債務及所需未來資本開支，從而釐定可比較交易之經調整代價，之後再將經調整代價除以相關發電量，以得出經調整價格/發電量。

可比較交易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所在地	經調整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量 (兆瓦)	經調整 價格/ 發電量
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群星紙業控股 有限公司	通遼長星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內蒙古通遼市	563.50	49.30	11.43
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內蒙古蒙華能 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市白雲區匯全 風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包頭市	462.64	49.00	9.44
3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電力新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 之風力項目	江蘇省大豐市	1,808.12	200.00	9.04
4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華能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東市	652.17	59.48	10.97
平均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							10.22

* 該項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代價乃經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該項交易已獲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贊同。此外，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價格倍數與其他三項可比較交易十分相近。因此，吾等認為，將之納入為吾等估值之參考交易，實屬適當。

平均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為10.22，乃引用於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發電量200兆瓦，其後與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相關債務人民幣1,060,000,000元調整得出。金額人民幣1,060,000,000元為風力場項目所須之銀行融資總額，當中約人民幣841,6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動用，而於風力場建造工程完竣前，風力場項目將須動用約人民幣218,400,000元之額外款項。

估值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估計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頗大程度上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 貴公司、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之1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人民幣玖仟捌佰萬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世界各地之類似資產或從事商業活動與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類似之公司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得美國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彼於評估全球類似資產或從事商業活動與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類似之公司方面積逾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資料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772,589,841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725,898.41</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67,298,389份
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67,298,3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u>672,983.89</u>
----------------------------	-------------------

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發行為繳足股份：

72,932,0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u>729,320.34</u>
----------------------------	-------------------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剛先生	公司 ¹	572,598,298	74.114%
	共同 ²	1,476,000	0.191%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剛先生	個人 ³	1,190,848	0.154%
	公司 ⁴	21,353,178	2.764%
	共同 ⁵	13,197,616	1.708%
劉志新先生	個人 ⁶	4,992	0.001%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該相聯法團 現有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香港建設	黃剛先生	個人 ⁷	20,567,310	0.219%
		公司 ⁸	3,734,927,743	39.732%
		共同 ⁹	105,548,565	1.123%
		家族 ¹⁰	3,300,000	0.035%
	梁榮森先生	個人 ¹¹	5,720,000	0.061%
	劉志新先生	個人 ¹²	8,322,397	0.089%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黃剛先生	個人	618,7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1,031,2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33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495,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825,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黃剛先生	家族	618,7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1,031,2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33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49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8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梁榮森先生	個人	1,3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2,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4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6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1,1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劉志新先生	個人	1,98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3,3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1
		59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891,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1,48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5

附註：

1.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一間由黃剛先生擁有50%權益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擁有餘下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36.044%，故黃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572,598,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劉慧女士共同擁有之1,476,000股股份權益。
3.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190,848股相關股份權益。
4. 黃剛先生之公司權益指與創達持有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0,031,979股相關股份權益與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一間由黃剛先生擁有50%權益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擁有餘下50%權益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321,199股相關股份權益。
5.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劉慧女士共同持有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3,197,616股相關股份權益。
6. 劉志新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992股相關股份權益。
7.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7,267,31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如上文所述與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3,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8. 黃剛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創達持有3,388,248,209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14,875,094股相關股份權益，以及華創持有231,804,440股香港建設股份權益。
9.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劉慧女士共同持有82,905,135股香港建設股份權益以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2,643,430股相關股份權益。
10. 黃剛先生之家族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授予劉慧女士購股權有關之3,3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11. 梁榮森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如上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5,72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12. 劉志新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72,397股相關股份權益及如上文所詳述與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8,25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下列董事亦為下述公司之董事，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黃剛先生	香港建設、創達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1)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1)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競爭權益

黃剛先生為香港建設之執行董事，而容伯強先生、梁榮森先生及劉志新先生為香港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香港建設其中一項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替代能源業務。

張頌義先生為GCL Solar Energy Holdings Inc.之董事，而彼之聯繫人士為GCL Solar Energy Holdings Inc.之股東，該公司從事替代能源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	註冊商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和邦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中彼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小姐。莫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 中節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合資合同，中節能及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中外股份合資企業70%及30%權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3,100,000港元出售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
- (iii) 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iv)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及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持股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調整聲明；
- (v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viii)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ix) 中和邦盟所發出有關項目公司之1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x) 本附錄八「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xii) 所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通函；及
- (xiii) 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所刊發之各份通函所述之所有現時合約。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轉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賣方之貸款(「賣方貸款」)25%及轉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貸款(「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購股協議」)及協議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ii)轉讓賣方貸款之25%；(iii)轉讓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iv)本公司因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而向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提供財務資助；(v)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vi)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及(vii)按與購股協議附表所載大致相同之格式訂立彌償契據及貸款轉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彼等認為就或為使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恰當、必需或適宜之有關安排，及同意在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之事項。」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購股協議完成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新股份數目。該項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董事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